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北英虎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1. 关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 .....	3
8.关于行业政策及农机补贴 .....	40
9.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	51
14.关于昊瑞机械 .....	65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73
16.关于土地和房屋 .....	97
19.关于劳务外包 .....	105
20.关于募投项目 .....	121
21.关于其他 .....	12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虎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3月30日下发的《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1. 关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出现大幅增长，2022 年增幅明显下降；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以及 179,544.86 万元；发行人对应期间产品销量分别为 4,691 台、8,500 台以及 9,261 台；（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两大品类，每种品类主要生产收获行数为三行、四行的机型；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占比为 98%左右，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黄淮海地区，占比为 96%左右，而黄淮海地区玉米产量占全国玉米产量的比例为 33.12%，发行人现有机型适合黄淮海地区的玉米收获作业；（3）2021 年，全国玉米的综合机械化率为 90.00%，近三年的变动幅度较小；目前，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计划于 2023 年向东北市场小批量供货；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经销商在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通过公司金蝶云系统向公司发送具体订单文件。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在黄淮海地区各个省份分产品销售金额、产品数量、对应经销商数量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类细分产品单价、毛利、销售数量，与各期营业收入、毛利之间的勾稽关系测算过程；发行人 2020-2021 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产品销量变动比例的原因分析，下游市场供求关系是否发生明显转变；（2）国内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分别适用的玉米收获机类型；结合市场发展、新增及更新换代需求、适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年均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黄淮海地域未能向外拓展的主要因素，所在产品销售的细分领域是否存在较大地域壁垒；全国其他玉米收获地区采取的玉米收获方式或机械产品使用习惯，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结合报告期后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玉米收获机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进军其他地域销售玉米收获机械的能力及实现情况；（3）结合我国玉米综合机械化率水平、新增及更新换代需求、玉米收获机平均售价、适用场景变化等因素，大致测算我国及黄淮海地区玉米收获机的市场规模及空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需求减少、玉米收获机更替减缓、农机购置补贴取消等影响发行人持续

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4）结合发行人产品生产、流通、维修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续期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5）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6）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7）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是否趋于饱和。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7），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生产、流通、维修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续期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一）发行人产品生产、流通、维修等过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并采取了自制与外购、外协零部件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方式。

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主

要产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基础上，用户按照农机补贴相关政策申请相关补贴。在农机售出后，公司根据国家“三包”服务等相关规定为农机使用者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取得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从事玉米收获机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同时，为解决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厂区开设了员工食堂，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备案机关
1	英虎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130636685737418 T001V	2022/7/25-2027/7/24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	英虎机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6360004132	2020/6/9-2025/6/8	顺平县行政审批局
3	昊瑞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130423MA09WQ1 N52001U	2021/8/24-2026/8/23	临漳县行政审批局
4	昊瑞机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4230007972	2021/5/6-2026/5/5	临漳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 （2）其他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除了上述资质许可外，发行人自愿申报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尤其是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自愿申请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备案机关
1	英虎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3004220	2021/12/1-2024/11/3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	英虎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3370R3M	2021/7/2-2024/7/1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鉴定目的不同，农机鉴定分为：（1）推广鉴定（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2）专项鉴定（考核、评定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的专项性能）。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将具备申请农业机械补贴资格，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仅为是否能够申请农业机械补贴资格的前置条件，不是发行人生产或销售该类型产品的必要条件。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产品在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并进入国家农业机械补贴目录后，该产品完成出厂销售时会贴上农机推广鉴定证章和二维码标识，用于区分于未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类型，二维码由发证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二维码的信息包含发证机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有效期、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终端用户可通过查看农机推广鉴定证章、扫描二维码或查询国家农业机械补贴目录知晓产品是否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均为推广鉴定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英虎机械	T20221 3130016	自走式玉米 穗茎收获机	4YZJ- 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2年1 月12日	2027年1 月11日
2	英虎机械	T20221 3130015	自走式玉米 穗茎收获机	4YZJ- 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2年1 月12日	2027年1 月11日
3	英虎机械	T20201 3130256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C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0年12 月30日	2025年12 月29日
4	英虎机械	T20201 3130255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D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0年12 月30日	2025年12 月29日
5	英虎机械	T20201 3130254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E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0年12 月30日	2025年12 月29日
6	英虎机械	T20201 3130253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0年12 月30日	2025年12 月29日
7	英虎机械	T20191 3130313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19年12 月31日	2024年12 月30日
8	英虎机械	T20190 0130394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3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 月31日	2024年12 月30日
9	英虎机械	T20210 0131266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4 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1年12 月31日	2026年12 月30日
10	英虎机械	T20191 3130393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J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 月31日	2024年12 月30日
11	英虎机械	T20210 0121223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4 A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1年12 月31日	2026年12 月30日
12	英虎机械	T20191 3130314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19年12 月31日	2024年12 月30日
13	英虎机械	T20191 3130315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19年12 月31日	2024年12 月30日
14	英虎机械	T20200 0120787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3E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 月31日	2025年12 月30日
15	英虎机械	T20200 0120794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K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 月31日	2025年12 月30日
16	英虎机械	T20200 0120788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L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 月31日	2025年12 月30日
17	英虎机械	T20200 0120789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M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 月31日	2025年12 月30日
18	英虎机械	T20210 0131265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3 A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1年12 月31日	2026年12 月30日
19	英虎机械	T20220 0130955	自走式玉米 果穗收获机	4YZ-4 B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2年12 月30日	2027年12 月29日

20	英虎机械	T20220 0130956	自走式玉米 果穗收获机	4YZ-4 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2年12 月30日	2027年12 月29日
21	英虎机械	T20220 0130954	自走式玉米 果穗收获机	4YZ-5 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化总站	2022年12 月30日	2027年12 月29日
22	英虎机械	T20231 3130168	自走式玉米 穗茎收获机	4YZJ- 4Y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3年2 月13日	2028年2 月12日
23	英虎机械	T20220 0130318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2年9 月2日	2027年9 月1日
24	昊瑞机械	T20201 3130250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0年12 月30日	2025年12 月29日
25	昊瑞机械	T20201 3130251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0年12 月30日	2025年12 月29日
26	昊瑞机械	T20201 3130252	茎穗兼收型 玉米收获机	4YZB Q-4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0年12 月30日	2025年12 月29日
27	昊瑞机械	T20200 0130838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 月31日	2025年12 月30日
28	昊瑞机械	T20200 0130837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 月31日	2025年12 月30日
29	昊瑞机械	T20200 0130836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 月31日	2025年12 月30日
30	昊瑞机械	T202113 130585	自走式玉米 穗茎收获机	4YZJ- 3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1年10 月22日	2026年10 月21日
31	昊瑞机械	T202113 130586	自走式玉米 穗茎收获机	4YZJ- 4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1年10 月22日	2026年10 月21日
32	昊瑞机械	T20210 0121224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4 F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2 月31日	2026年12 月30日
33	昊瑞机械	T20210 0130885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4 G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 月3日	2026年11 月2日
34	昊瑞机械	T20210 0130884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 月3日	2026年11 月2日
35	昊瑞机械	T20231 3130014	自走式玉米 穗茎收获机	4YZJ- 4H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总站	2023年2 月13日	2028年2 月12日
36	昊瑞机械	部 2019066 9	自走式玉米 收获机	4YZB- 4A <sup>(注)</sup>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 定监理站	2019年10 月23日	2023年12 月31日

注：该证书已遗失，经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查询，该证书系由昊瑞机械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续期或再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目前已经具有的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距离到期尚有一年以上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及资质申请条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如果农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产品未在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形，农机企业可在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无需再次进行鉴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具备的上述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

**1.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1）售后服务 APP（售后服务人员使用）**

为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公司联合第三方南京烙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自 2021 年起安装了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 GPS 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维修记录、工时和里程均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并作为售后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2）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终端用户使用）**

除上述售后服务 APP 外，2023 年起，为了及时向用户提供公司产品资讯及便于进行售后咨询，公司联合第三方南京烙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了“英虎助手”APP，终端用户可通过该 APP 及时了解英虎产品相关资讯信息、配件信息、车辆维护、周边服务等信息，同时，用户也可通过该等 APP 进行技术咨询并向公司提出建议。

### （3）金蝶云系统

为了满足财务核算、内部管理及经销商管理的需求，发行人采购了金蝶云星空系统（具体模块包括财务会计、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采购”和“销售”、PLM、生产制造等模块），为公司提供成本核算、内部管理、采购及经销管理等相关服务。

除上述系统或 APP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线上服务 APP 或系统用于开展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 2.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

### （1）售后服务 APP（售后服务人员使用）

发行人通过售后服务 APP 采集了农机位置信息、用户电话、维修记录等信息，该等信息由第三方云平台负责存储。采集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维修需求及信息，及时开展农机维修活动，记录维修人员工作工时和里程，用于结算售后服务费用，并基于维修记录分析产品的常见故障及原因，以便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设计及服务水平。

### （2）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终端用户使用）

发行人通过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采集了用户电话、车辆基本信息（车架号等）、农机位置信息、用户咨询及建议等信息，该等信息由第三方云平台负责存储。采集完毕后，公司将通过该等咨询及建议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设计及服务水平。

### （3）金蝶云系统

除了对内管理收集公司内部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外，发行人的经销商可通过金蝶云系统登录确认所需的具体产品型号，相关数据由发行人负责存储。发行人得到经销商确认的具体产品型号需求后，进行相应的销售活动。

## **（二）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所涉数据类型的情况，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 主要用于售后服务人员记录相关维修记录，所涉数据类型包括售后服务人员的注册信息、农机设备信息及相关使用人员的联系方式、维修记录、农机位置（定位）信息等。

发行人应用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主要用于终端用户提供相关资讯及售后咨询，所涉数据类型包括用户电话、车辆基本信息（车架号等）、农机位置信息、用户咨询及建议等信息。

发行人应用金蝶云系统所涉数据类型包括经销商的注册信息、产品具体需求等。

该等数据已经 APP 使用主体、经销商等主体进行了必要的授权许可，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 **（三）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在使用用途方面，发行人通过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金蝶云系统提升发行人财务核算、内部管理、经销效率、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水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在数据获取方面，发行人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对于金蝶云系统而言，所采集外部数据为经销商发送订单需求相关且必要的经销商联系人信息、公司产品信息等；对于售后服务 APP，所采集数据为与产品维修相关且必要的车辆联系人信息、维修人员联系信息、产品基本信息、农机定位信息

等基本信息，对于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所采集数据为与产品售后咨询相关且必要的用户电话、车辆基本信息（车架号等）、农机位置信息、用户咨询及建议等信息，相关人员注册 APP 时，已通过隐私政策的方式向用户告知相关情况并获得用户同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数据保护及安全事宜，金蝶云系统数据存储于公司自行购置的服务器中，售后服务 APP 及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数据通过市场知名的第三方平台进行存储。尽管相关系统及售后服务 APP 及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并非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但相关平台账户等信息管理权限由发行人负责。同时，发行人已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对金蝶云系统、售后服务 APP 及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数据读取设定了差异化的使用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及使用安全，降低了数据及信息泄露的风险。发行人关于用户信息已采取了与信息内容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或信息泄露遗失、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受到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一）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 1. 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

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分类标准、主要类型及其技术特点、适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产品类型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动力方式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自身不提供动力，需要与拖拉机配合使用进行收获作业	适用于我国山地等极少数区域，已基本被淘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玉米收获机拥有动力装置，能够提供行走动力，实现行走与收获一体化	普遍适用于我国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
底盘行走方式	轮式玉米收获机	底盘行走配置为轮胎，主要用于干旱区域进行收获	适用于我国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底盘行走配置为履带，可以在低洼地带、有水地块进行收获	大多适用于我国丘陵、山地等区域
收获方式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仅收获玉米果穗，将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或再通过压捆机收集	适用于我国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在收获玉米果穗的同时，将秸秆同步回收并分置不同的仓位，用于喂养肉牛、肉羊，能够提高玉米收获的经济效益	主要适用于畜牧业发达区域
	玉米籽粒收获机	在玉米收获过程中实现玉米的籽粒脱粒，并筛分和去杂，提高工作效率	仅适用于黑龙江和新疆的少部分区域
摘穗方式	摘穗板式玉米收获机	采用两个组合成对的拉茎辊和其上部设置的一对摘穗板组合的摘穗结构装置，摘穗时通过一对旋转的拉茎辊夹持并下拉茎秆，果穗被一对摘穗板阻挡后强制摘下，具有破损率低、适应性强等特点	主要适用于我国东北和西北等主要玉米种植区域
	摘穗辊式玉米收获机	采用一对表面设有螺旋凸纹的圆柱辊结构，实现果柄的拉断、挤断，作业时秸秆压缩程度较小，具有收获果穗含杂率低的特点	主要适用于我国黄淮海、南方等玉米种植区域
收获行数	二行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二行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我国山地、丘陵地区
	三行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三行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土地较为分散平原地区
	四行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四行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土地较为分散平原地区
	五行及以上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五行及以上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土地较为集中的平原地区

根据玉米收获需求的不同，我国的玉米机械化收获方式主要分为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和籽粒收获型等三类。其中：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仅能够收获玉米果穗，将玉米秸秆直接还田；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能够一次性完成玉米果穗的收获和秸秆的粉碎、收集，秸秆粉碎收集后主要用于牛羊的饲料，随着“粮改饲”政策和畜牧业的发展，该类型收获机能够提高用户的收益，在畜牧业发达区域的

市场需求较大。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的主要市场需求集中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受我国玉米的品种和种植农艺差异的影响，籽粒收获机并未成为我国现阶段的玉米机械化收获的主要机型，仅在我国黑龙江、新疆的部分地区存在少量市场需求。

根据摘穗方式不同，玉米收获机分为板式割台和辊式割台两类。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大多种植习惯为一年一季，收获时玉米的含水量较低，收获过程中容易掉粒，因此更适合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而黄淮海地区和南方地区属于玉米、小麦间作套种区，大多种植习惯为一年两季，收获时玉米含水量较高，需对玉米果穗的抓取能力要求较高，因此更适应于辊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

根据底盘行走方式不同，玉米收获机分为轮式和履带式两类，西南地区和吉林省部分地区由于山区、丘陵分布广泛，地形复杂，更适合履带式玉米收获机，且大多为中小型玉米收获机。

根据收获行数不同，玉米收获机分为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和八行及以上等。西南地区和吉林省部分地区由于山区、丘陵分布广泛，玉米收获机以二行为主；黄淮海地区和南方地区以三行和四行的大中型机器为主；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以四行、五行及以上的大型机器为主。

## 2.玉米收获机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玉米收获机市场发展需求的变化和技术创新趋势，未来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发展趋势大致为：

(1) 液压行走的玉米收获机将逐渐替代机械行走的玉米收获机，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

行走装置的作用为将发动机动力通过变速箱传导至驱动桥带动驱动轮，实现车辆行走，行走装置主要分为机械型和液压型两种类型，就玉米收获机而言，目前国外主要配置液压驱动行走系统，而国内主要还是配置机械传动行走系统。

配置液压行走装置的玉米收获机能够在一定速度范围内实现无级变速，较配置机械行走装置的玉米收获机，具有操纵控制方便、驾驶舒适度高、收获效率高、使用更安全、更可靠的特点，得到玉米收获机市场的青睐。未来配置液压行走装

置的玉米收获机将逐步替代配置机械行走装置的机型，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

(2) 玉米收获机的通用性将得到提升，能够一机多用，实现跨品种、跨地域收获

针对不同区域的玉米收获特点，满足农机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适应性需求，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玉米品种和种植农艺等特点，实现农机与农艺相适应。

考虑到未来农业经营专业化、规模化特点，玉米收获机将考虑用户的种植特点，针对不同需求增加功能模块，提高玉米收获机的通用性，通过选择不同割台、秸秆处理系统等实现功能定制，能够实现一机多用，跨品种、跨地域收获。

(3) 提高玉米收获机的动力水平，长期将逐步向大型化发展

随着未来土地流转速度加快，农业经营走向集约化、规模化，呈现大面积、连片化种植的特点，大型机械一次性作业面积大，能够提升农业作业效率，适应规模化作业。

玉米的生产经营顺应该长期趋势，将带动大型玉米收获机的需求，玉米收获机长期将逐步向大型化发展。

(4) 运用电液控制技术，并与导航技术、图像识别、5G 等技术相结合，大幅提升玉米收获机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产品舒适度

农业受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风险系数大，因此，实现“精准农业”，能够实时了解农作物生长状态，减少天气等不确定性因素给农业经营带来的风险，降低农业经营成本，提高农作物作业收益，同时提升农业作业过程的舒适性，将成为未来农业经营的需求方向。

因此，提高玉米收获机的智能化、信息化和舒适度水平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农业机械运用电液控制技术，实现操纵控制精准化、智能化。同时，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玉米收获机的深度融合，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玉米收获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应用，加大玉米收获机智能化、

信息化和舒适度的改造力度。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一直重视未来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定期调研玉米收获机市场情况，了解终端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同时积极研究国家及行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方向开展产品规划与项目研发，实现产品研发、产品推广、产品迭代及产品退市的全周期管理。

发行人产品开发方向一直契合行业发展前沿，主要产品及技术储备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拥有能够配备板式和辊式割台的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两大产品体系，且持续跟进市场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推进行走变速箱向液压型升级、装配农机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提高产品的舒适度、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2) 发行人 2022 年自主研发的橡胶拨禾链板式割台采用双层拨禾链喂入结构，前端拨禾链密集强制喂入，不受播种行距限制，不推倒玉米，后端摘穗通道内采用橡胶拨禾链，配合斜刀式摘穗辊，摘穗时不损伤玉米，将割台上的籽粒损失率降到最低，能够用于收割鲜食玉米、制种玉米和大田玉米，大大地延长了玉米收获作业时间，增加了用户收益，解决了传统玉米收获机不能跨品种、跨区域收割的难题。

(3) 发行人已研发完成适应东北地区的五行机型、适应西北地区的六行机型，将于 2023 年小批量推向市场，符合玉米收获机大型化发展的长期趋势。

(4) 面对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至“国四”，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开始着手相关准备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研制了第一台配套“国四”柴油机的机型，随后经过反复作业实验和匹配性验证，并经检测确认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整车 PEMS 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国四”相关法规的要求，使发行人产品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同时，能够继续保持产品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储备、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均符合市场发展的主流方向。

## （二）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 1.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

有关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要求等方面差异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之“1.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

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外购、外协与自制相结合的模式，生产流程主要为零部件机械加工与整机装配及检验。零部件加工主要为行业通用的机械加工工艺技术，不同类型的玉米收获机在整机装配及检验方面亦较为类似。因此，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生产环节的要求不存在较大差异。

### 2.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玉米收获机实现或提升功能主要是依靠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轮式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熟练掌握了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板式割台、辊式割台等国内玉米收获机主流技术。考虑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市场空间较小，产品价格较低，虽然研发技术难度相对不高，但暂不作为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方向。

在玉米收获机的收获行数方面，发行人产品已覆盖三行、四行等国内主要产品类型，适应东北地区的五行机型、适应西北地区的六行机型已研制成功，并将于 2023 年小批量推向市场，以适应玉米收获机大型化的长期发展趋势。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模式和生产工艺流程，与我国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型的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一致，发行人积极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提升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和加工能力。因此，发行人在相关机型的生产方面不存在较大难度。

综上，玉米收获机的核心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已熟练掌握国内玉米收获机的主流技术，跨类型

研发、生产不存在较大难度。

(三) 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不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 1.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

#### (1) 境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无境外销售收入，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亦来自境内市场的竞争对手。

目前，境外农机制造企业主要有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工业、爱科公司、克拉斯和久保田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
约翰·迪尔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田间管理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及相关配套农机具等
凯斯纽荷兰工业	美国/荷兰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打捆机、咖啡收获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播种机、甘蔗收获机等
爱科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干草工具、喷雾器、饲料设备、谷物储存和蛋白质生产系统等
克拉斯	德国	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搂草机、甘蔗收获机、打捆机和农用运输机械等
久保田	日本	主要产品包括中小马力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在我国玉米收获机领域中，上述境外农机制造企业的玉米收获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约翰·迪尔公司	547	0.80%	710	1.17%	242	0.54%
凯斯纽荷兰工业	370	0.54%	379	0.62%	149	0.33%
爱科公司	-	-	1	0.002%	2	0.004%
克拉斯	284	0.41%	334	0.55%	1,113	2.48%
久保田	230	0.34%	202	0.33%	91	0.20%

合计	1,431	2.09%	1,626	2.67%	1,597	3.57%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外农机制造企业在境内玉米收获机的销量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1）境外农业经营模式大多为大型农场等规模化经营，其种植面积大，境外农业经营所使用的农业机械大多为大型化农机。我国的农业经营模式主要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经营规模较小，使用的农业机械大多为中型农机；2）境外的玉米收获方式主要为收获过程中直接完成籽粒脱粒，使用的玉米收获机大多为玉米籽粒收获机。但是，受气候条件、玉米品种和种植农艺的影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收获时玉米籽粒含水率较高，不宜采用直接脱粒的方法进行收获。因此，玉米籽粒收获机在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中不是主流机型，仅在我国黑龙江、新疆等少数省份的部分地区适用。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境外农机企业在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1,597 台、1,626 台和 1,431 台，仅占全国玉米收获机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57%、2.67%和 2.09%。因此，境外农机企业尚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2）境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等。该等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市场份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潍柴雷沃	成立于 2004 年，业务范围涵盖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农业装备主要包括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烘干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五行。	20.50%	22.51%	21.04%
金大丰	成立于 1995 年，业务范围覆盖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玉米收获机、小麦机、水稻机、大豆机、花生机、拖拉机及农机具等七大类产品。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五行。	12.91%	13.84%	15.29%
九方泰禾	成立于 2011 年，以多功能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四行、五行。	12.36%	9.71%	6.28%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市场份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业务。公司自主研发了三行、四行、五行、小六行、小八行、中原型籽粒收获机、东北型籽粒收获机、茎穗兼收机等玉米收获机、大豆收获机等产品。				
山东巨明	成立于1997年，致力于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其主要收货机械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花生收获机、辣椒收获机、饲料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30%	15.10%	20.49%
发行人	成立于2009年，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	21.51%	21.30%	16.2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3家骨干企业。

上述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系我国玉米收获机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其生产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似，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3) 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情况

衡量玉米收获机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总损失率、籽粒破损率、果穗含杂率、苞叶剥净率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等指标方面。由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系其核心商业秘密，难以从公开市场获取上述技术指标，故选取发行人2022年销售的两种主要机型与国家行业标准的核心指标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关键指标	国家标准	公司参数	指标说明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4YZ-4B	总损失率(%)	≤3.5	≤2.5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籽粒破损率(%)	≤0.8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果穗含杂率(%)	≤1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苞叶剥净率(%)	≥85	≥95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85	≥92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茎穗兼收型玉	4YZJ-4	总损失率(%)	≤3.5	≤2.5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籽粒破损率(%)	≤0.8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产品类别	型号	关键指标	国家标准	公司参数	指标说明
米收获机		果穗含杂率(%)	≤1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苞叶剥净率(%)	≥85	≥95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切段长度合格率(%)	≥85	≥94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秸秆收获损失率(%)	≤10	≤7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秸秆含杂率(%)	≤3	≤3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割茬高度(mm)	≤150	≤90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综上,发行人玉米收获机主要机型的核心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相比,各项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

#### (4) 境内外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

有关境内外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 2. 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 (1) 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情况

从玉米收获机的发展趋势看,未来玉米收获机市场将具有以下特点:1) 配备液压行走装置的机型将替代配备机械行走装置的机型,成为玉米收获市场的主流机型;2) 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农业经营呈现连片化、规模化,玉米收获机长期将逐步向大型化发展;3) 实现“精准农业”,减少农业经营风险,实现玉米收获机的信息化、智能化将成为未来市场发展趋势;4) 增强通用性,能够实现跨区域、跨品种收获,“一机多用”将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产品开发方向一直契合行业发展前沿,主要产品及技术储备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目前,发行人应用及储备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	是否符合产品发展趋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2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3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出阶段，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4	摘穗剥皮型五行玉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广阶段	是	是	否
5	摘穗剥皮型六行玉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广阶段	是	是	否
6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7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8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广阶段	是	是	否

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是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收割行数涵盖三行、四行，符合我国玉米机械化收获的现状，且公司已储备收割行数为五行、六行的新机型，符合大型化的长期发展趋势；公司产品拥有辊式割台和板式割台两种类型，通过更换割台能够满足不同区域的玉米收割要求，符合“一机多用”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配备液压传动装置的机型销量及占比大幅增长，满足市场需求从机械型转换至液压型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配备行车电脑，GPS 系统等智能装置，符合产品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综上，发行人产品系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正在生产、销售和储备的产品类型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2）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技术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高层亲自带领研发团队深入收获作业现场，了解用户使用心得和诉求，反复试验，寻找自身的差距，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可靠性。公司灵活的研发机制使公司的技术储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目前，发行人应用及储备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运用方向	技术优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	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的相关技术	玉米收获摘穗	收获效率高，收获时车辆行走速度 > 10km/h；对果穗的损伤低，果穗损失率 < 1%	否
2	玉米收获机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的行走驱动	解决了与液压系统的匹配问题；降低了相关配置成本，解决了纯静液压行走成本高、用户难以接受的问题	否
3	多功能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玉米果穗和茎秆同时收获	一次性解决果穗收获和茎秆收获；果穗损失率低 < 1%，茎秆粉碎效果符合标准要求	否
4	剥皮机分穗器装置的相关技术	玉米果穗分流	结构简单；分流效果好；经过分穗器的果穗被均匀地分流到剥皮机，增加了果穗通过效率，提高了剥净率；提高了剥皮辊的寿命	否
5	粮仓卸粮升高系统的相关技术	玉米果穗从玉米收获机粮仓卸到运输车	在不增高或稍有增高的基础上，实现高位卸粮，满足各种高度运输车辆的卸粮要求；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否
6	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的籽粒箱装置的相关技术	回收籽粒的存储、卸粮	减少一个籽粒仓，空间占用少；籽粒回收机构在收获机工作时不再处于工作状态；实现了自动卸粮，其动力直接来自于发动机，与收获机其他模块不再关联	否
7	玉米收获机换挡手柄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操作	换挡、功能模块的开启集成到一个手柄上，操控简单，降低了驾驶员的驾驶疲劳强度	否
8	配置双层组合割台的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玉米果穗和茎秆的同时收获	采用模块式设计，整机结构简单；茎秆切碎机构可随时拆除，变成单一功能的玉米收获机	否
9	玉米收获机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械的行走驱动	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解决了纯静液压系统成本高的问题；增大了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可匹配 13 吨级收获机	否
10	玉米收获机四轮静液压行走系统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的行走驱动	振动少、噪音低、操作灵活；传动布局灵活、简洁；整机布局灵活；发动机不再被局限在固定区域，可根据整机结构需要布置位置	否
11	剪切式拉茎辊相关技术	摘穗板式割台摘穗	在拉茎时，拉茎辊上的斜刀产生剪切效果，果穗果蒂会被剪开一部分，摘穗时拉断的力量变小，减轻果穗与摘穗板的碰撞，减少籽粒脱落	否
12	电动调节摘穗板间隙机构相关技术	摘穗板式割台摘穗	电动调节，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完成，时间只需 5 秒，驾驶员随时可以调整，节约了用户的时间，保证了机器的作业性能	否
13	电液控制调速风机相关技术	大升运器排杂系统	根据秸秆含水率的不同，改变风机的转速，调速机构电液控制，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即可进行调节，操作简便	否
14	转速可调割台变速箱相关技术	玉米收获机割台系统	通过变速箱调速，使割台具有不同的作业转速，可适应不同的玉米收获作业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运用方向	技术优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5	橡胶拨禾链相关技术	玉米收获机割台系统	取消金属拨禾链，采用橡胶软材质拨禾链，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否
16	橡胶输送带小升运器	割台果穗输送系统	用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代替金属链耙，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否
17	静液压行走系统	底盘驱动系统	(1) 静液压行走，可靠性高，操控简便，车速可控，噪音低，极大的减轻了驾驶员的劳动强度； (2) 与专门设计的变速箱配合，降低了对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的要求，增大了整个系统的负载能力，降低了系统成本。	否

发行人产品所运用的相关技术均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技术，且运用该等技术研发生产的产品在作业性能和质量方面优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结合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储备的相关技术能够满足下游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且保持一定的市场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主要产品或技术不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是否趋于饱和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

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等。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3 家骨干企业中排名前五名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发行人	三行、四行	21.51%	1
潍柴雷沃	三行、四行、五行	20.50%	2
金大丰	三行、四行、五行	12.91%	3

九方泰禾	四行、五行	12.36%	4
山东巨明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30%	5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3 家骨干企业；2.表中数据仅统计了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销量，未包括市场销量极少的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产品作业性能、可靠性和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口碑。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以 21.51%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市场第一。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集中度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共计 104 家，并以中小企业居多，缺少具有明显优势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度我国玉米收获机领域 13 家骨干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位分别为发行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51%、20.50%、12.91%、12.36% 和 12.30%，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691 台、8,500 台和 9,261 台，销量分别位居其所属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 和 21.51%，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 2.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1) 产品作业强度低、收获效率高、稳定性好，深受用户的青睐

公司生产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一次性完成摘穗、剥皮、果穗集箱、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

(2) 产品研发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更新速度快，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且拥有持续创新的研发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2 人，且多数人员均在农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农机技术实践经验，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 142 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公司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创新中心，获得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产品持续改进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领用户需求，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3)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布局和及时周到的服务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根据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结算。

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从开工到完工都全程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

计。

配件供应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提前规划配件的市场储备，统筹调配资源，将售后配件提前发送到经销商和服务站处。公司购置多辆配件流动车，作业期间，售后服务中心会根据收获机的定位信息确定机群密度和动向，合理布局配件流动车，让配件车停留在机群周边田间地头，随时待命，及时运送所需配件，避免因配件短缺而无法提供售后服务，耽误用户作业。

（4）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口碑

公司品牌力强，深受市场欢迎。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突出，适应性广，舒适度高，获得了众多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

大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认可公司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协同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020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评选为“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三）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是否趋于饱和

**1.玉米收获机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关系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其产出和供给对民生影响重大，关系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因此，国家对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和销售始终保持支持的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关于玉米收获机械化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	----	------	------

	时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年1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年11月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技术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从上述政策可以看出，国家从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流转、粮食生产者补贴等方面出台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政策，有力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向着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发展机遇。

## 2.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化趋势明显，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80后、90后逐渐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用户对于玉米收获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高效、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玉米收获机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玉米收获

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技术落后的小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由此可见，我国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小麦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8.94%；水稻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0.33%。在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械中，小麦、水稻收获机械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而 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仅为 21.51%，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制定了“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方向，目前西北地区的拓展已初见成效，且正在布局适合东北地区玉米收获的新机型，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综上，发行人将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 **3. 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仍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玉米的种植面积多年来一直位居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的首位，且随着玉米的战略地位提升和经济效益愈发凸显，近年来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呈现增长的趋势，2021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4,332.42 万公顷，占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25.68%，居农作物首位。我国玉米市场价格至今仍处于高位，且较为稳定，其战略地位使得国家会保证其高种植面积和较高的市场价格。

高性能玉米收获机对提高我国玉米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着重要装备支撑和劳动替代作用。在良好的政策支持下，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也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并进入了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并存，并以

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阶段。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产品技术更新速度加快、玉米机收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及西南地区、南方地区农田进行“宜机化”改造，并在报废补贴政策的刺激下，我国玉米收获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逐渐缩短，现阶段用户的赚钱效应较好，用户更新换代需求动力较强，较大规模的市场保有量催生了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因此，玉米收获机作为提高玉米生产效率的装备支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迅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并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

根据发行人“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空间主要在于：

#### （1）深耕黄淮海地区，重点开发薄弱区域

黄淮海地区系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来源，为公司的传统优势销售区域。但是，目前山东部分地区、安徽北部和河南驻马店等地区仍是公司销售的薄弱区域，公司已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该等区域的市场份额。

#### （2）加大西北市场的拓展力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推出了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西北地区正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点。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2 年，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8.01%，相较于黄淮海地区，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仍偏低。随着发行人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产品的技术完善，产品性能逐步成熟，凭借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行业中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 （3）积极布局东北地区市场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其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已在板式割台新机型的基础上改进并研制出了面向东北区域的大型玉米收获机（五行），计划于 2023 年向东北市场小批量供货，并于 2024 年大批量推向东北市场，东北

地区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玉米收获机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将有利于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拓展市场空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研制了相应的产品类型，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五、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访谈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人员，了解发行人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情况；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公司农机产品鉴定等相关要求；通过查阅农业农村部及各主要省市农业农村厅网站，查询公司产品农机鉴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被撤销等违规记录；通过查阅发行人地方主管农业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情形；通过访谈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续期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通过查阅发行人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金蝶云系统运行情况，了解相关系统模板及采集和使用数据的情况；通过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金蝶云系统数据采集及数据安全等合法合规性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所涉数据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3.通过查阅专利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产品储备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4.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鉴定报告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了解公司的产品储备、技术储备和研发方向，同时通过了解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5.通过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骨干企业销量数据、农机购置补贴数据等，并查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的玉米收获机市场空间和竞争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定位，核查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所处细分空间是否饱和。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均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或办理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通过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及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前沿方向，其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拥有的技术储备一直契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发行人已拥有多种主要类型的玉米收获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跨类型研发生产不存在较大难度，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不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4.玉米收获机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有利于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拓展市场空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研制了相应的产品类型，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1.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产品，通过外购、外协和自制的方式生产零部件，统一装配成整机进行销售；（2）在玉米收获机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研发设计和整机调试为公司的核心环节，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整**

机的研发设计及调试；（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均为 1 台。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存在产品责任等相关案件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玉米收获机实现或提升功能主要是依靠设计、零部件还是其他；结合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说明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从事的环节，其核心技术应用如何体现；（2）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外购、外协和自制零部件的类型、应用环节及其在产品中所起的功能或作用，是否为核心或关键零部件；公司主要设备对应的加工环节，与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3）对于外协零部件，如何进行质量管控；外协零部件厂商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技术门槛；（4）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曾导致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重大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曾导致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重大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产品质量把控的控制制度与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通过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方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作为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GB/T21962-2020《玉米收获机械》）参与制定单位，公司在产品生产技术、试验、检验等流程上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优化、提升。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整、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另外，公司已生产和销售的玉米收获机取得了相应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保证所生产的相关玉米收获机属于农业机械补贴机具范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 关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之“一、结合发行人产品生产、流通、维

修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续期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2.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了质量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职能分配表》及相关程序性文件，并针对物资进货检验、产品工序检验、过程检验及出厂检验等各个检验环节制定《检验记录》模板，提出质量检验要求。公司制定了《各类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对各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各类管理人员、库房管理员及操作工人等提出了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和质量方针、目标的要求。

同时，公司设立了质量部，负责协助制定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产品售前的质量检测、产品检验数据的记录、分析及反馈，并由专人负责产品质量检验资料的档案管理。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出厂、售后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生产前环节	生产环节	成品出厂环节	售后环节
原材料进场时，由采购部确认后出具请检单、整理供方资质跟质量证明材料并记录；质量部负责检验货物型号、规格尺寸、外观等参数，检验完成后对不合格品做出退货处理，检验合格品归入原材料库。	由操作员、检验员对玉米收获机下料、数控加工、折弯等各产品生产工序进行操作检验并记录。	按照玉米收获机出厂检验要求，对产品安全防护标准、照明设置、行车制动、驻车制动等各环节检验项目进行验收、出厂检验并记录，产品检验合格方予以出厂。	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通道，就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提案意见及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配备充足人手；建立产品退换货制度；针对客户反馈问题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生产工艺与质量。

综上，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设置了专门的质量部门，配备了全套质量检测设备和质检人员，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在各个环节得到了有效控制与执行。

### （二）发行人产品是否曾导致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

## 量相关问题引起重大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涉及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中，多数案件公司并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相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未承担赔偿责任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起诉年份/ 终审裁判 年份	原告	被告	纠纷原因	产品销售 金额	发行 人需 赔偿 金额	处理结果
2015/2015	郝某某 王某某 尹某某	邯郸市 华星农 业机械 有限公 司、发 行人	-	-	-	原告撤诉
2015/2015	史某某	定兴县 农福农 机农民 专业合 作社、 发行人	原告使用发行人产品收割玉米时剥皮机被堵塞，在剥皮机高速运转的情况下用手掏堵塞物，导致右手被剥皮机绞伤。原告认为产品存在缺陷。	-	-	原告未提供充足有效证据证实所购买产品存在缺陷以及损害事实与产品缺陷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
2015/2016	王某某	何某 某、发 行人	何某某在使用发行人产品时发生故障，维修调试时产品零部件脱落造成原告左眼损伤。原告要求何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何某某以产品曾在发行人公司返厂维修改造，致使产品	-	-	一审认定，何某某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其主张，故对何某某的抗辩不予采信； 二审维持原判。

			质量不合格，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为由提出抗辩。			
2017/2018	贾某某	赵县茂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	原告认为发行人产品发动机实际功率与标注功率不符，被告销售和生产的收割机明显不合格，起诉要求给付符合标准的产品（因机型停产要求退货）。	178,000元	-	一审判决判定发行人应向原告更换符合合格证标注标准的产品。 二审认定发动机作为涉案产品的动力组成部分，单独出具合格标识，应由发动机生产厂家负责质量保证。原判认定涉案产品整机不符合标注错误，更换整机的要求没有事实依据。原判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重审时双方调解结案，后原告再次起诉。 一审判决判定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发行人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由赵县茂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二审裁定原判责任承担认定正确。但原判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本案最终于2018年以调解方式结案。

## 2. 发行人被法院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在涉及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中，有一起案件被法院最终判定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即王某某与高某某、山西现代农机推广展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原告王某某在被告高某某经营的定襄县茂世农机经销部购买了被告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型号为SF300A的拖拉机一台、在被告山西现代农机推广展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购买了公司生产的型号为4YW-2的英虎牌背负式玉米收割机（又称收获机）一台，后由定襄县茂世农机

经销部按照公司提供的样机和技术将两部机器组装并交付于原告。2013年9月25日，原告王某某在驾驶过程中农用机脱档且刹车失灵，导致农用机发生侧翻，致原告受伤。原告向山西省定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退还购买农机款36,800元，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87,422.19元，并获得受理。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涉案背负式玉米收割机配套拖拉机的变速箱锁档器及改装后操作台性能存在一定问题。山西省定襄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晋0921民初字第426号一审民事判决，认定公司将其生产的玉米收割机与被告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拖拉机组装成背负式玉米收割机（收获机），作为第一台样机提供给被告高某某经营的定襄县茂世农机经销部，其成为该产品的生产者。被告高某某经营的定襄县茂世农机经销部以公司提供的样机及组装技术，在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组装销售，在组装销售过程中，改变了配套拖拉机的驱动方向和驾驶操作部分，且在未对组装的收割机进行质量检验的前提下即销售给原告，故公司、被告高某某应对组装后的机械发生事故、造成原告损伤承担连带责任。

但同时，山西省定襄县人民法院认定，由于原告王某某在未经培训并取得特种驾驶资格证的前提下驾驶农用机，且在农田进行收割时未对路况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故酌定原告负担损害后果30%的责任，公司、被告高某某承担该损害后果7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原告王某某430,208.44元（法院予以确认的本次事故赔偿项目及数额共计614,583.49元×70%）。2017年11月13日，山西省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晋09民终1421号二审民事判决维持原判。

该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按照法院判决要求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该事故发生时，因公司产品迭代，上述型号背负式玉米收割机实际已停止生产。

上述产品质量诉讼纠纷为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纠纷。

### 3. 发行人被判定涉及民事赔偿责任但各方和解撤诉并撤销判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一审被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最终各方达成和解，相关方撤诉且一审判决被撤销的情形，案件情况如下：

2021年7月，原告李某于淮北大迈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处购买发行人生产的英虎牌4YZB-4J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一台。2022年3月，李某家发生火灾，经濰溪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该起火灾直接财产损失214,728元，无人员伤亡，该起火灾起火部位为该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处，起火点为该车电瓶位置处，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2022年5月，李某以该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存在产品缺陷为由向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淮北大迈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其赔偿财产损失214,728元。

濰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涉案产品购买不足一年，尚处于保修期内，在停放期间发生自燃，不符合普通消费者对于涉案产品安全性能的正常期望，产品存在缺陷已达到高度盖然性，在两被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涉案产品起火燃烧存在外来因素或车辆不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应认定涉案产品存在缺陷；但同时，李某在本次火灾事故中，疏于管理，存在未按使用说明书使用及保管不善的情形，存在私自加装空调及改装线路等具有安全隐患的行为，存在一定过错，酌情确定其承担50%的责任。最终，一审判决淮北大迈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李某因本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李某财产损失107,364元，驳回了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对此，发行人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审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该案件经各方协商最终达成和解，由原审被告向原审原告李某补偿共计95,000元，发行人撤回上诉，原审原告撤回起诉。

该案件和解补偿金已于2023年支付完毕，该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亦无人员伤亡，同时，法院认定终端用户存在未按使用说明书使用及保管不善的情形并存在私自加装空调及改装线路等具有安全隐患的行为，因此，本案不属于与公司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引起诉讼、仲裁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的各种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生产过程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组织生产，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并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了解玉米收获机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2.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Q13370R3M)、产品清单及对应的农机试验鉴定证书；

3.结合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手册》《各类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等制度文件及检验记录模板等相关程序性文件；

4.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质量部职能范围及采购、生产、出厂检验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推进和执行情况；

5.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产品质量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6.查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材料，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案件背景、判决履行情况及案涉产品的具体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其在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已取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相应农机试验鉴定证书。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及

措施，并在各个环节得到了有效推进与执行。

2.报告期外，发行人涉及一起因产品责任纠纷被判决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该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背负式玉米收割机样机及组装技术的提供者，被认定为生产者，与销售者对组装后的背负式玉米收割机发生事故、造成原告损伤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按照法院判决要求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并且发行人上述案涉产品背负式玉米收割机在事故发生时因产品更迭已实际停止生产，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一起一审被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最终以和解结案并撤销一审判决的情形。该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亦无人员伤亡，同时，法院认定终端用户存在未按使用说明书使用及保管不善的情形并存在私自加装空调及改装线路等具有安全隐患的行为，且和解补偿金已支付完毕，该案件不属于与公司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8.关于行业政策及农机补贴

根据申报材料，（1）2004 年以来，我国开始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2）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倾斜的税收政策；（3）国家和地方政府配套出台了玉米生产者补贴、玉米作业补贴等政策；（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申请补贴的数量与整机销量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梳理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说明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2）说明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的办理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的有效期限，到期后能否顺利延续；（3）说明农机产品申请补贴的一般流程及时间周期；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及价格占比水平、付款主体及平均回收周期；发行人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量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产品是否真实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农机产品申请但未能取得农业机械补贴的情

形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申请了农机产品补贴但产品并未生产或销售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政策依赖。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4），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梳理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说明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一）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及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

### 1.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系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出台后启动实施，为扶持我国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一项鼓励政策，该政策明确了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2005 年 2 月和 2017 年 2 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分别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 号）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用于指导农机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中，根据上述文件等精神，2008 年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将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按所属种类品目及关键参数分成若干档次，同一档次的产品享受相同补贴额。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一直持续并未间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范围及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所涉及省市所适用的关于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全国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	河北省	关于印发《河北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2 年 6 月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3	山东省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山东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2 年 4 月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4	河南省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1 年 7 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5	安徽省	《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1 年 8 月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6	山西省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山西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3 年 2 月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7	甘肃省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关于《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修订）》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8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3 年第一次修订）》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2. 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的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

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定，涉及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的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如下所示：

### （1）申请主体与补贴对象

全国范围内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关于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申请主体与补贴对象的规定较为一致，申请主体与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2）补贴条件

全国范围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关于申请补贴的条件较为一致，具体条件系：申请补贴的农机应符合补贴机具种类的范围，且农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通常包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 （3）补贴方式

全国范围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关于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方式的规定较为一致，农机购置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

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 (4) 补贴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型号包括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颁布的《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并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同时，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

根据中央下发的《2018-2020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报告期内，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农机单机购置补贴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0 年单机补贴金额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在中央补贴政策确定的最高额补贴基础上，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河北、山东、河南、安徽、山西、甘肃、内蒙古）确定的补贴政策，相应单机实际享受的中央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元

补贴地区	补贴所属类型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0 年单机补贴金额
河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000	35,0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0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000	35,0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000
山东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3,500
河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4,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4,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3,500
安徽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1,0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3,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1,000
山西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2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4,6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2,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甘肃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内蒙古自治区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56,200

## （二）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公司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相关机型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补贴范围，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 二、说明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政策依赖

### （一）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享受的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三行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四行	55,800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三行	45,700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四行	61,000	61,000	56,200

假设：（1）发行人产品仅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不享受其他地方补贴资金；（2）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金额与补贴退坡金额一致，保证终端用户购机成本不发生变化；（3）发行人销量不发生变化；（4）发行人成本费用、其他业务收入等财务指标均未发生变化。

在上述假设前提条件下，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分别退坡 10%、20% 和 30%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指标	退坡 10%		退坡 20%		退坡 30%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4,840.67	-2.62	170,136.48	-5.24	165,432.30	-7.86
	净利润	17,955.19	-17.61	14,117.24	-35.22	10,279.29	-52.83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6,319.30	-2.69	151,992.04	-5.39	147,664.78	-8.08
	净利润	15,222.67	-19.34	11,572.95	-38.68	7,923.23	-58.0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603.03	-3.21	77,298.12	-6.01	74,993.22	-8.81
	净利润	4,410.96	-34.27	2,401.37	-64.21	391.79	-94.16

注：净利润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上述测算分析可以看出，农机购置补贴在退坡 10%、20%、30% 的情形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趋势，但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因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对于整机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对于配件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除此以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涉及农业机械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假设发行人整机和配件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3%，发行人销售价格（含税）不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科目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后（万元）	173,247.36	155,042.44	79,398.00
	变动比率（%）	-3.51	-3.49	-3.46
净利润	变动后（万元）	17,749.27	16,722.48	6,726.63
	变动比率（%）	-22.45	-22.04	-26.92

注：该测算未考虑发行人 2020 年放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成本的影响。

由上述测算分析可以看出，若发行人整机和配件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3%，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 1. 前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从 2004 年我国出台《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共同启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始，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已经平稳运行近二十年，对我国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巩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

农机购置补贴直接补贴购买农机产品的终端用户，减轻了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了用户的购机意愿，增强了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机工业的快速发展，从 2004 年农机工业产值仅为 779.78 亿元，发展至 2021 年已达到 4,825.6 亿元左右，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亦因此受益。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定期调整，在补贴标准方面“有升有降”，通过调整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增强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淘汰保有量过多，技术落后的机具，达到引领农业机械市场向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农机等方向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的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紧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方向开展产品研发和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玉米收获机产品的单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2. 前述税收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9%，配件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因此公司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针对期末留抵税额，公司可以申请退还，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已分别获得留抵退税金额为 3,847.99 万元和 5,437.10 万元，该部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 （三）发行人对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农机购置补贴、增值税等政策变化可能给发行人经营

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政策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出台的普惠政策，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对前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随着土地流转政策推进、山地、丘陵地区的土地“宜机化”改造，加之随着农村劳动力逐渐减少，农村劳动力成本上升，在此背景下，农业机械化成为我国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降低农村劳动力成本的有效替代，亦是我国实施农业现代化、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其战略地位高，种植面积广，在农业机械化的大背景下，截至 2021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保有量为 61.06 万台，随着农业机械装备升级、更新换代，相关需求能够促使玉米收获机的市场存量空间持续存在。另外，相较于我国小麦、水稻的机械化收获水平，同样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的玉米，机收率仅为 78.95%，机收率相对较低。因此，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玉米收获机仍拥有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农机购置补贴作为农机行业的一项普惠性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终端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终端用户的购机意愿，但是，农业机械有效降低用户的工作强度，提高了用户的工作效率，随着农业生产逐步走向集约化、规模化，农业机械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和装备，终端用户购机所考虑的首要因素不再是有无农机购置补贴，而更多是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发生产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玉米收获机市场赢得较高的用户口碑。即使农机购置补贴减少或取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不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产生重大依赖。

### **2. 发行人对税收等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所属农机行业，其整机业务享受的增值税税率为 9%，配件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3%，由于增值税率差异，形成了增值税留抵税额。该税率差异作为我国对农机行业的优惠政策，特别是近年来相关部门积极落实留

抵税额的退返工作，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机生产企业的资金压力，提升了盈利能力。

若该政策取消或者发生改变，税率变化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该政策作为农机行业普惠性政策，对行业企业的影响是一致的。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领先企业，凭借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通过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式，增强盈利能力，有效解决税率变化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税收等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中央及相关主要省市玉米收获机补贴政策，了解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2.通过查阅农机补贴金额，补贴程序、税收优惠等，测算农机购置补贴、税收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上述优惠对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政策依赖。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也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2.农机购置补贴作为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一项普惠性政策，对终端用户购机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若取消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优惠政策，将抬高终端用户的购机成本，影响终端用户购机的积极性，但购机成本仅作为终端用户购机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而非决定性因素，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该项政策不存在明显的政策依赖。

## 9.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2月，天津铭盛成立并向英虎有限出资；王彦明、孔德彬2020年12月出资天津铭盛，后将所持份额转给李侠、李衡；目前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建辉，李侠、李衡合计持有98.50%份额；（2）2021年英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英虎有限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进行折股；（3）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增资未实缴到位的情形；2017年12月、2018年1月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但相关股东会上约定了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铭盛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王彦明、孔德彬的个人履历，出资天津铭盛、后又将所持份额转给李侠、李衡的原因和考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2）安排副总经理担任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制度及方式、设立或入股发行人时相关协议约定、报告期内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况等，说明天津铭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3）专项储备的具体内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股依据及合规性；（4）未实缴出资的补正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内部决策、工商登记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天津铭盛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王彦明、孔德彬的个人履历，出资天津铭盛、后又将所持份额转给李侠、李衡的原因和考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一）天津铭盛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2020年12月，天津铭盛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10亿元的价格入股，增资

后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该合伙企业主要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变动及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公允性情况如下：

### 1. 天津铭盛的历史沿革

#### (1) 2020 年 12 月，天津铭盛成立

2020 年英虎机械计划 2021 年底申报上市，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王彦明、孔德彬等六人对英虎机械的发展前景看好，有认购公司股权的意向，同时，公司也有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基于此，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沟通，为便于股权管理，提高经营效率，该部分投资者成立合伙企业天津铭盛，通过天津铭盛对英虎机械进行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王彦明、孔德彬签署《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名称为“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建辉认缴出资 15 万元，刘双辉认缴出资 15 万元，杨香林认缴出资 15 万元，刘保印认缴出资 15 万元，王彦明认缴出资 2,885 万元，孔德彬以货币认缴出资 1,055 万元。经查询天津铭盛银行流水以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实缴出资到位。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铭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7H8843）。天津铭盛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胡建辉	15.00	0.3750%	董事、副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刘双辉	15.00	0.3750%	董事、副总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杨香林	15.00	0.3750%	监事
4	有限合伙人	刘保印	15.00	0.3750%	常务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王彦明	2,885.00	72.1250%	-
6	有限合伙人	孔德彬	1,055.00	26.3750%	-
合计			4,000.00	100.0000%	-

#### (2) 2021 年 4 月，天津铭盛合伙人变更

2021年4月17日，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王彦明、孔德彬签署《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 1）王彦明将其持有的天津铭盛 36.06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衡，将其持有的天津铭盛 36.06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侠；2）孔德彬将其持有的天津铭盛 13.18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衡，将其持有的天津铭盛 13.18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侠；3）其他合伙人放弃上述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胡建辉、李衡、李侠、刘保印、刘双辉、杨香林签署《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5月15日，王彦明与李侠、李衡签署《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1）王彦明将其持有的占天津铭盛 36.0625%的财产份额共 1,442.5 万元转让给李侠，转让价款为 1,442.5 万元；2）王彦明将其持有的占天津铭盛 36.0625%的财产份额共 1,442.5 万元转让给李衡，转让价款为 1,442.5 万元。同日，孔德彬与李侠、李衡签署《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1）孔德彬将其持有的占天津铭盛 13.1875%的财产份额共 527.5 万元转让给李侠，转让价款为 527.5 万元；2）孔德彬将其持有的占天津铭盛 13.1875%的财产份额共 527.5 万元转让给李衡，转让价款为 527.5 万元。

2021年5月17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自贸）合伙登记[2021]第 00106116 号），准予天津铭盛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天津铭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胡建辉	15.00	0.3750%	董事、副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刘双辉	15.00	0.3750%	董事、副总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杨香林	15.00	0.3750%	监事
4	有限合伙人	刘保印	15.00	0.3750%	常务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李侠	1,970.00	49.2500%	董事长
6	有限合伙人	李衡	1,970.00	49.250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b>4,000.00</b>	<b>100.0000%</b>	-

## 2.天津铭盛历次股东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 (1) 天津铭盛入股公司价格的公允性

天津铭盛获得英虎机械股权的入股价格为 13.7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10 亿元对应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约 15.61 倍市盈率计算，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 (2) 天津铭盛份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考虑到王彦明、孔德彬持股时间仅 4 个月，英虎机械生产经营未发生较大变化，故双方协商一致平价进行转让，对应的英虎机械的股权价格为 13.7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二) 王彦明、孔德彬的个人履历，出资天津铭盛、后又将所持份额转给李侠、李衡的原因和考虑

### 1. 王彦明、孔德彬的个人履历

王彦明是保定绿城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执行董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衡的朋友。

孔德彬是英虎机械供应商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2. 王彦明、孔德彬出资天津铭盛、后又将所持份额转给李侠、李衡的原因和考虑

#### (1) 王彦明、孔德彬出资天津铭盛的原因和考虑

王彦明与英虎机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衡系朋友关系，2020 年英虎机械计划 2021 年底申报上市，王彦明出于对英虎机械前景的看好以及与李衡的朋友关系，2020 年 12 月出资天津铭盛，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孔德彬为英虎机械供应商任丘市凌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英虎机械计划 2021 年底申报上市，孔德彬考虑与英虎机械合作已久以及与李侠、李衡好友关系，2020 年 12 月出资天津铭盛，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 王彦明、孔德彬所持份额转给李侠、李衡的原因和考虑

王彦明、孔德彬 2020 年 12 月出资天津铭盛。天津铭盛入股英虎机械时，英虎机械计划 2021 年底申报上市，上市后天津铭盛所持英虎机械股份仅需要锁定 12 个月。但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规，对于申报前 12 月内入股的，自入股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王彦明、孔德彬考虑到之后的资金安排，出于谨慎考虑，最终与李侠、李衡协商一致，将其所持天津铭盛份额全部平价转让予英虎机械实际控制人李侠和李衡。

## (三)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基于上述，王彦明、孔德彬对天津铭盛出资、后又将所持份额转予李侠、李衡具有特定的商业背景，其入股及转让原因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 二、安排副总经理担任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制度及方式、设立或入股发行人时相关协议约定、报告期内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况等，说明天津铭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 (一) 安排副总经理担任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天津铭盛设立初期系胡建辉、刘双辉、杨香林、刘保印、王彦明、孔德彬等六人共同组成的投资持股平台，其中，公司副总经理胡建辉在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行政事务，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便于后续文件归档、办理工商登记等，因此，经其他合伙人共同认可，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副总经理胡建辉担任。

(二) 结合天津铭盛内部决策制度及方式、设立或入股发行人时相关协议约定、报告期内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况等，说明天津铭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 1.在天津铭盛合伙协议层面上，李侠及李衡对天津铭盛并不构成实际控制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建辉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

## 行天津铭盛合伙事务

根据《天津铭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本有限合伙成立时的普通合伙人为胡建辉，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选定胡建辉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除非按照本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更换”。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五条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1.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财产；（3）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4）聘用专业人士、中介、顾问机构和雇员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5）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管理、合伙事务的执行有关的协议；（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7）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有限合伙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基本原则，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并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在本协议第十五条第1款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1）决定改变有限合伙的名称；（2）决定改变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3）决定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第3款约定的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事宜，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事宜；（4）决定处分有限合伙的不动产；（5）决定转让或者处分有限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6）决定聘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7）就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以及对本协议进行语言文字方面的修改或修订。”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

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的约定，“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有限合伙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有限合伙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关于《合伙协议》修订事项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就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改应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2) 李侠及李衡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天津铭盛决策安排上对天津铭盛并不构成控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应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从《合伙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人权限的安排来看，李侠及李衡对天津铭盛并不构成控制。

综上，根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天津铭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

## **2.天津铭盛入股发行人签署协议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与天津铭盛、李侠、李衡共同签署了《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天津铭盛以4,0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进行增资，未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安排。

## **3.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铭盛入股发行人后，均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均投了赞成票，除此之外未向公司主张行使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 **4.李侠及李衡已承诺其通过天津铭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就李侠及李衡所持公司权益情况，除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外，李侠及李衡已承诺其通过天津铭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亦不予转让，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综上所述，从天津铭盛设立的目的、普通合伙人的设置、实际控制人取得财产份额的背景、天津铭盛与英虎机械的《出资协议》及天津铭盛《合伙协议》的约定的情况来看，天津铭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同时，李侠及李衡已承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 **三、专项储备的具体内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股依据及合规性**

#### **（一）专项储备的具体内容**

股改基准日发行人专项储备全部为结存的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发行人属于机械制造中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故根据上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股依据及合规性**

##### **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股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基于此，原有限公司结存的专项储备应作为独立的科目保留在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中继续使用，故公司股改时应当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用于折股。

## 2、相似净资产折股处理案例

股改中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金额折股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净资产折股处理
万丰股份 (603172)	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468.91 万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1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中 22,250.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1,218.44 万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
江瀚新材 (603281)	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09,146,081.30 元，在扣除专项储备 25,518,940.11 元和分红 601,176,469.30 元后，将净资产 582,450,671.89 元投入股份公司，按 1:0.3434 的比例折合为 2 亿股，余额 382,450,671.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玛智控 (688750)	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271.41 万元人民币（扣除专项储备后）为基数，按 2.7298:1 的比例折合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船特气 (688146)	以经审定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 185,192.45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83,521.12 万元，按 1:0.2452 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派瑞特气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	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英虎有限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192,195,687.51 元折合成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117,195,68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英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31 日，英虎有限通过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方式确定了英虎有限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损害公司专项储备的特殊性。发行人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额足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不影响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的真实完整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要求，具备合规性。

四、未实缴出资的补正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内部决策、工商登记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未实缴出资的补正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2014年7月29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其中，李应虎认缴增资1,200.00万元，李俊爱认缴增资800.00万元。根据本次增资《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李应虎及李俊爱实缴出资时间应为2014年7月29日前，但本次增资未按《章程修正案》规定实缴到位。

李应虎、李俊爱已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月将持有的英虎有限股权转让至李侠、李衡，且李侠、李衡与原股东李应虎、李俊爱为直系亲属关系。为解决上述出资未实缴到位问题，规范股东出资，2020年12月，英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受让方李侠、李衡以自有资金合计2,000.00万元向发行人补缴出资，其中李侠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李衡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李侠于2020年12月21日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1,000.00万元，李衡于2020年12月22日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1,000.00万元，补缴完毕后，前述增资已实缴到位。天职国际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天职业字[2022]11205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

综上所述，未实缴出资已由相关股权受让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补缴，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内部决策、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形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主要内部决策、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形如下：

序号	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工商登记	实际情况
1	2009年3月英虎有限设立，李应虎出资60.00万元（持股60%）、李俊爱出资40.00万元（持股40%）	2009年3月11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一致
2	2009年11月英虎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180.00万元（持股60%），李俊爱出资120.00万元（持股40%）	2009年11月9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一致
3	2009年11月英虎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300.00万元（持股60%），	2009年11月11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一致

序号	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工商登记	实际情况
	李俊爱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4	2010 年 9 月英虎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 60%），李俊爱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40%）	2010 年 9 月 15 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一致
5	2014 年 7 月英虎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 1,800.00 万元（持股 60%），李俊爱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 40%）	2014 年 7 月 29 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未按期缴纳出资
6	2017 年 4 月英虎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应虎出资 4,200.00 万元（持股 60%），李俊爱出资 2,800.00 万元（持股 40%）	2017 年 4 月 1 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一致
7	2017 年 12 月英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俊爱出资 2,800.00 万元（持股 40%），李侠出资 2,100.00 万元（持股 30%）、李衡出资 2,100.00 万元（持股 30%）	2017 年 12 月 7 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8	2018 年 1 月英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侠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 50%）、李衡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 50%）	2018 年 1 月 15 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9	2020 年 12 月英虎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侠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 48%）、李衡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 48%）、天津铭盛出资 291.6667 万元（持股 4%）	2020 年 12 月 22 日，英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	一致	一致
10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李侠持股 3,600 万股（持股 48%）、李衡持股 3,600 万股（持股 48%）、天津铭盛持股 300 万股（持股 4%）	2021 年 5 月 31 日，英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了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21 年 6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	一致

综上所述，除上述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内部决策、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

不一致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主要内部决策、工商登记与实际  
情况一致。

### （三）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纠 纷 或潜在纠纷

#### 1.关于增资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

鉴于上述第 5 项行为发生时，届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订）》并未规定  
实缴出资的法定期限，认缴出资股东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相关出资。另外，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  
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鉴于自公司成立以来至实际控制人补足前述出资之前，公司股东一直系李应  
虎、李俊爰和其子李侠、李衡（即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  
的情况，原有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并未损害其他外部股东的利益，不涉及  
需要向其他外部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就出资不足提出出资违约  
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第 5 项增资行为补足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瑕疵消除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  
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  
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同时，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英虎机械自 2019 年以来  
未出现因违反《公司法》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相关各方未就第 5 项出资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且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亦未对公司前述情形给予处罚并出具了报告期内无处罚的证明，  
且前述情形已超出二年行政处罚期限。因此，相关各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

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工商登记资料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12月，经英虎有限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李应虎决定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股份4,200万元，由新股东李侠、李衡分别出资2,100万元购买；2018年1月，经英虎有限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李俊爱决定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股份2,800万元，由新股东李侠、李衡分别出资1,400万元购买。2023年5月原股东李应虎、李俊爱与新股东李侠、李衡签署《确认函》，明确原股东李应虎、李俊爱已于2018年2月放弃李侠、李衡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实为无偿转让。

上述两项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期间，除李应虎、李俊爱和其子李侠、李衡（即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无偿转让不涉及任何股东纠纷。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英虎有限提交的工商登记资料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后续李应虎、李俊爱豁免李侠、李衡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是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属于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或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事项。同时，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英虎机械自2019年以来未出现因违反《公司法》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后续李应虎、李俊爱豁免李侠、李衡的支付义务，且相关各方未就本次出资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亦未对公司前述情形给予处罚并出具了报告期内无处罚的证明。因此，相关各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铭盛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天津铭盛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天津铭盛银行流水以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了解合伙人出资情况；

2.访谈李侠、李衡和天津铭盛原有合伙人，了解天津铭盛设立的背景、目的，并核查相关出资人与李侠和李衡之间是否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达成一致行动约定等；

3.访谈天津铭盛的原合伙人王彦明、孔德彬，核查其份额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李侠、李衡受让上述两人所持天津铭盛份额的原因，核查天津铭盛与李侠、李衡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4.通过查阅天津铭盛的合伙协议，核查天津铭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限的约定，以及天津铭盛的决策程序；

5.查阅公司与天津铭盛、李侠、李衡共同签署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了解是否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等情况；

6.查阅李侠、李衡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了解其所持公司股权锁定期情况；

7.查阅股改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股改基准日公司专项储备的具体内容；

8.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津铭盛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历次份额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王彦明、孔德彬对天津铭盛出资后又将所持份额转予李侠、李衡具有特定的商业背景，其入股及转让原因合理，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公司副总经理胡建辉在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行政事务，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便于后续文件归档、办理工商登记等，经其他合伙人共同认可，天津铭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副总经理胡建辉担任；从天津铭盛设立的目的、普通合伙人的设置、实际控制人取得财产份额的背景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的情况来看，天津铭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同时，李侠及李衡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等情形。

3.股改基准日发行人专项储备全部为结存的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中“专项储备”项目不能用于净资产折股，发行人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用于折股，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具备合规性。

4.针对 2014 年 7 月英虎有限原股东李应虎、李俊爱出资未实缴到位问题，李侠、李衡均以货币形式补缴出资，未实缴出资的补正措施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主要内部决策、工商登记与实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分别为：（1）2014 年 7 月英虎有限第四次增资时，李应虎、李俊爱未按期缴纳出资；（2）2017 年 12 月英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 月英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针对 2014 年 7 月英虎有限第四次增资时，李应虎、李俊爱未按期缴纳出资，李侠、李衡均以货币形式补缴出资，未实缴出资的补正措施充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亦未对公司前述情形给予处罚并出具了报告期内无处罚的证明，且前述情形已超出二年行政处罚期限。因此，相关各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 2017 年 12 月英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 月英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项，鉴于李应虎、李俊爱与李侠、李衡为直系亲属关系，后续李应虎、李俊爱豁免李侠、李衡的支付义务，且相关各方未就本次出资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亦未对公司前述情形给予处罚并出具了报告期内无处罚的证明。因此，相关各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 14.关于昊瑞机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0 年以 5000 万元现金对价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收购时昊瑞机械没有营业收入、利润为-427.88 万元；昊瑞机械自 2018 年 3 月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建设状态，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截至 2022 年末，昊瑞机械净资产 18,034.46 万元，营业收入 68,901.02 万元，净利润 9,720.73 万元；

2020年1月及2022年10月，两家评估机构分别对昊瑞机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5,022.77万元、5,063.54万元；(2) 2020年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发动机、四行驱动桥大梁、方管、轮胎等零部件。

请发行人说明：(1) 昊瑞机械的历史沿革，收购昊瑞机械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 昊瑞机械收购时点账面资产负债、评估明细情况，主要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或情形；未收购前投入资金；(3) 昊瑞机械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经营数据情况；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昊瑞机械持续投入的资金及尚需投入的资金情况；(4) 昊瑞机械开展生产销售、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间点，建成前后对发行人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5) 交易对方张建福等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入股发行人、同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密切往来的情形，在交易完成后是否仍然保留对昊瑞机械经营决策的重要影响；(6) 结合对昊瑞机械资金投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情况，说明上述收购事项是否会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或财务风险；发行人对昊瑞机械分别进行两次资产评估的安排背景及原因；(7) 2020年昊瑞机械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7)，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昊瑞机械的历史沿革，收购昊瑞机械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一) 昊瑞机械历史沿革，收购昊瑞机械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

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 1. 昊瑞机械历史沿革

昊瑞机械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8年3月，昊瑞机械设立

2018年3月20日，临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14762号），同意核准“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2018年3月20日，昊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昊瑞机械，约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昊瑞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福	2,450.00	49.00%
2	李应虎	2,550.00	5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0日，昊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建福向英虎机械转让其在昊瑞机械持有的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50万元；同意李应虎向英虎机械转让其在昊瑞机械持有的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50万元。2020年3月26日，昊瑞机械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0日，李应虎和英虎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李应虎向英虎机械转让昊瑞机械注册资本2,550万元，转让价款为2,550万元人民币。同日，张建福和英虎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张建福向英虎机械转让昊瑞机械注册资本2,450万元，转让价款为2,45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虎机械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收购昊瑞机械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收购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昊瑞机械自2018年3月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厂房建设状态，截至2019年底，昊瑞机械尚未建成投产，亦未销售产品，且要达到可投产状态尚需较大的资金投入。

受国家房地产政策收紧影响，股东张建福所涉房地产业务资金压力较大，难以继续支持昊瑞机械的发展，拟收回对昊瑞机械的投资。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拟寻找新的生产场地扩大产能。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100%股权。

昊瑞机械聘请河北华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昊瑞机械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河北华永评报字（2020）第00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昊瑞机械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022.77万元。

交易各方参照上述昊瑞机械净资产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收购昊瑞机械100%股权的价格为5,000.00万元。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李应虎、张建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应虎将昊瑞机械51%的股权对应2,550万元注册资本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张建福将昊瑞机械49%的股权对应2,450万元注册资本以2,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3月31日，昊瑞机械于临漳县行政审批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2020年4月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李应虎、张建福完成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收购以昊瑞机械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公允。

2022年10月20日，就上述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70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

法，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昊瑞机械的所有者权益估值为 5,063.54 万元。

本次收购的重要时间节点与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20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5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李应虎在昊瑞机械持有的 2,55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以 2,4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张建福在昊瑞机械持有的 2,45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昊瑞机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建福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昊瑞机械 49% 的股权，同意股东李应虎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昊瑞机械 51% 的股权；同日，张建福、李应虎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	昊瑞机械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任命李衡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命李侠为公司监事，将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改为法人独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于临漳县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变更及董事、监事、经理、章程备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完成向张建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20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完成向李应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3.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时，以收购前一年度即 2019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英虎机械和昊瑞机械的资产及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昊瑞机械①	发行人②	占比（①/②）
总资产	140,039,510.97	501,758,024.08	27.91%
净资产	42,581,510.84	267,844,994.04	15.90%
营业收入	-	551,704,201.10	-
利润总额	-4,278,807.62	72,342,577.46	-5.91%

综上，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时，昊瑞机械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关指标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昊瑞机械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昊瑞机械	发行人
主营业务	玉米收获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下游客户类型	合作经销商	合作经销商

昊瑞机械初设时，以玉米收获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作为其自身的主营业务，并基于主营业务开展要求推进厂房建设和生产设施的配备。发行人收购时，昊瑞机械拥有土地面积 196,740 平方米，虽未正式建成投产，但厂房已完成初步建设，厂房面积达到 121,426.85 平方米，拥有机器设备原值 2,754.75 万元，并已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配备了部分人员。

综上，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可以提升发行人产能，在较大程度上能够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

## 2.收购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针对昊瑞机械人员、业务、资产等关键领域进行了有效整合。通过将昊瑞机械纳入公司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业务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业务协同度提高，公司经营规模与生产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具体如下：

### （1）人员整合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选派有经验的管理层员工负责昊瑞机械公司管理体系、销售体系、采购体系的搭建，并派出或协助招聘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生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仓储人员等，完善昊瑞机械组织架构，为其正式投入生产与运营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 （2）业务整合

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上已具备成熟的技术、产品及业务体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向昊瑞机械分享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并协助昊瑞机械完成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昊瑞机械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升了发行人整体产能，增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资产整合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昊瑞机械新建生产线，提高了其生产效率。同时，昊瑞机械承担了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部分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提升发行人产品的自制率。

### 3.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昊瑞机械在收购前仅完成厂房的初步建设，配备部分生产设备及少量人员，未正式投产，亦未形成成熟的业务体系。因此，收购昊瑞机械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上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二、2020年昊瑞机械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昊瑞机械自2018年3月设立以来，至英虎机械收购昊瑞机械之前，一直处于建设状态，昊瑞机械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四行驱动桥大梁、方管、轮胎等零部件，主要用于样机研发及试验，因此昊瑞机械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备合理性。

2020年1-3月，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型号较多，以下选取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可比规格型号零部件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kg）、元/件（kg）、元/件（kg）、%

规格型号	金额	数量	昊瑞机械采购平均单价	英虎机械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四行普通型驱动桥大梁总成1号19款	5.18	160	323.89	313.20	3.30
OM 阀（调幅翻转犁用）	3.68	15	2,450.44	2,168.14	11.52
轮胎（翻转犁用）	2.71	52	520.35	460.18	11.56
铁板 13.75-14mm	1.91	3,605	5.31	4.60	13.33
OM 阀（定幅翻转犁用）	1.70	25	680.53	601.77	11.57
合计	<b>15.18</b>	-	-	-	-
占昊瑞机械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b>55.99</b>	-	-	-	-

由于英虎机械集中采购零部件，议价能力相对昊瑞机械较强，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并考虑运费、装卸费等，报告期内，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与发行人采购该部分零部件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英虎机械收购昊瑞机械股权的相关文件，包括昊瑞机械工商档案、收购昊瑞机械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了解昊瑞机械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 对昊瑞机械历史股东、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昊瑞机械的背景及交易的具体情况；

3. 询问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收购昊瑞机械后的整合措施，核查整合措施的商业合理性及具体实施效果；

4. 查阅并比对昊瑞机械收购前后发行人产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管理层确认收购昊瑞机械后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上的变化情况；

5. 取得 2020 年 1-3 月昊瑞机械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原始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

6. 取得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零部件的采购成本价格信息，比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主要为提升发行人产能，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本次收购价格以昊瑞机械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昊瑞机械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以货币方式完成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时，昊瑞机械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关指标的 50%，本次收购不涉及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昊瑞机械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整合效果良好，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后，在产品、技术、客户与供应商上未发生较大变化。

2.2020年1-3月，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四行驱动桥大梁、方管、轮胎等零部件，主要用于样机研发及试验，因此昊瑞机械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备合理性。通过比较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可比规格型号零部件单价与英虎机械相应零部件的采购平均单价，由于英虎机械集中采购零部件，议价能力相对昊瑞机械较强，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并考虑运费、装卸费等，报告期内，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零部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2020年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了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2）发行人实控人李侠曾持有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后于2019年转让；（3）报告期内存在原关联方因人员任职变动而不再为关联方；（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5）2020年发行人通过保定保南旧机动车市场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衡采购其拥有、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一辆二手车。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3）发行人使用实控人二手车的具体情况，实控人未将其注入发行人而通过采购方式转移所有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实控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关于关联方的核查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企业包括：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前述原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等情况具体如下：

### 1.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 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 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 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李侠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8月26日注销	原从事农机零部件制造，已于2018年5月无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508.44	367.41	0	85.85	2018年5月以来，已无实质经营业务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 2.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李侠曾经持股60%的企业，于2019年6月26日将股份转让至无关联第三人，并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192.30	-3,566.92	0	-3,169.70	李侠未实质参与经营，专注于发行人农机业务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 3.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24日注销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无业务发生，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财务报表	自成立以来，无实质经营业务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精锐机械往来款项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备注
应付账款	精锐机械	-	-	493.69	经营性

因 2017 年-2018 年期间，英虎机械向精锐机械购买玉米收获机零部件剥皮机总成等，在报告期期初当年末形成应付账款余额 493.69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支付完毕。

2)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了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精锐机械购买其机器设备，采购总金额为 27.87 万元，主要依据该等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7.87 万元。2021 年 5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768 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购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8.00 万元。发行人向精锐机械购买的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精锐机械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2) 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精锐机械已于注销前停止开展相关业务，无相关人员，注销时不涉及业务或人员安排问题，剩余资产已在注销清算时分配给其股东，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 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拆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5月11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4月完成收回，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此后，未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公司已经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公允合理，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6月，李侠将其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赵均安（刘金坡侄子），赵均安未实际支付相关对价。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前由李侠父亲李应虎的朋友刘金坡实际控

制，2015年，李应虎与刘金坡有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意愿，李侠应其父亲李应虎的指派于2015年7月受让了刘援朝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但李侠未实际支付对价。在持股期间，李侠未参与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也未在该公司领取收益或薪酬。李侠后续退出并将前述股权转让予赵均安（刘金坡侄子）时，赵均安亦未实际支付相关对价。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章程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工商登记信息，李侠转让其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成立并于2022年4月注销，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其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利率	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拆入						
李侠	37.45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归还	-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
李衡	37.45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归还	-	
拆出						
李侠	64.56	2021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0日	已收回	2021年：3.85%；2022年：3.70%	个人资金周转
李衡	64.56	2021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0日	已收回	2021年：3.85%；2022年：3.70%	个人资金周转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03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2020年01月17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01月04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12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5月11日	已收回	3.91%	用于开发瑞誉·城尚城项目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利率	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3.85%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 3.85%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三、发行人使用实控人二手车的具体情况，实控人未将其注入发行人而通过采购方式转移所有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实控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形**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保定保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衡采购其拥有、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一辆二手车，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

该二手车由实际控制人李衡购买并交由公司使用，最初由实控人李衡自有资金购买并由公司使用，而后为了区分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资产，按照当时二手车市场估价进行购买，交易价格公允。

考虑本次交易金额小，通过实物出资等方式注入，手续相对繁杂，故实际控制人李衡选择以采购交易方式出售给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工商档案或工商公示材料，了解其营业范围及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等基本情况；

2. 取得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其财务数据及基本业务情况；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了解注销/转让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潜在）业务竞争、利益输送、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况；

4. 登录企查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等情况；

6. 取得沃克森出具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购买精锐机械通用设备定价公允性；

7.取得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公司与其之间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取得相关人员访谈记录，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9.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衡，了解其二手车出售予公司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主要系相关主体无实质业务或未实质参与相关业务，相关方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相关主体存续期间或相关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关联方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无相关资产、业务或人员，不涉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关联方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时已无相关业务或员工，剩余资产已在清算注销时分配给其股东；关联方转让，即李侠将其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予赵均安，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李侠、李衡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昊瑞机械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开发瑞誉·城尚城项目。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3.实际控制人李衡未将其所拥有的二手车注入发行人而通过采购方式转移所有权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使用实控人、控股股东

资产的情形。

五、说明关于关联方的核查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关联方认定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方关系，参照的主要规定及披露位置如下：

(1) 《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三）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五）其他关联自然人”和“（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控股股东，故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控股股东，故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	不适用。

	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控股股东，故不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7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不适用。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 2.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具的调查表；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比对披露的关联方的完整性、准确性；
-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等信息进行检索；
- (6)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关联方名单比对，了解关联交易等情况；
- (7)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	27.11
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	-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瑞机械销售配件的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与昊瑞机械关联交易期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英虎机械完成收购昊瑞机械股权后，发行人将昊瑞机械纳入合并范围；②昊瑞机械采购英虎机械配件仅用于样机研发及试验，采购量较少。

昊瑞机械向英虎机械购买的配件主要为四行普通型驱动桥大梁总成、OM 阀（调幅翻转犁用）、轮胎、OM 阀（定幅翻转犁用）、铁板等，所需的配件与发行人较为类似，但由于采购种类多、但采购量较小，昊瑞机械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较为繁琐且不具性价比。因此，由发行人向昊瑞机械销售其所需配件，交易背景是真实合理的。上述采购内容均系发行人产品玉米收获机所需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020 年 1-3 月，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配件型号种类较多，以下选取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可比规格型号配件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元/件、%

规格型号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昊瑞机械采 购平均单价	英虎机械采 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四行普通型驱动桥大梁总成 1 号 19 款	5.18	160	323.89	313.20	3.30%
OM 阀（调幅翻转犁用）	3.68	15	2,450.44	2,168.14	11.52%
轮胎（翻转犁用）	2.71	52	520.35	460.18	11.56%
铁板 13.75-14mm	1.91	3,605	5.31	4.60	13.33%
OM 阀（定幅翻转犁用）	1.70	25	680.53	601.77	11.57%
<b>合计</b>	<b>15.18</b>	-	-	-	-

占昊瑞机械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	55.99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昊瑞机械的配件单价略高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主要原因为：英虎机械集中批量采购零部件，议价能力相对昊瑞机械较强，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运费、装卸费均由英虎机械承担。因此，报告期内，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配件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的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瑞机械销售配件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销售配件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27.87
占当期固定资产采购比例	-	-	-	3.25%

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部分闲置通用设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需添置部分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同时，精锐机械主要从事农业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自 2018 年 5 月开始精锐机械一直处于无业务、无人员状态，需要及时处理闲置的设备。为此，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上述关联采购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的通用设备主要为电焊机、数控机床、电脑、空压机、打印机等，均系发行人生产玉米收获机所需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通用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27.87 万元，主要依据该等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通

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7.87 万元。

2021 年 5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768 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购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8.00 万元。

发行人向精锐机械购买的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3)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机器设备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购买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81	318.56	243.87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制定的薪资水平，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昊瑞机械 100.00% 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李应虎	收购昊瑞机械 51% 股权	-	-	2,550.00
-----	---------------	---	---	----------

昊瑞机械自 2018 年 3 月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厂房建设状态。截至 2019 年底，昊瑞机械要达到可投产状态尚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受国家房地产政策收紧影响，股东张建福所涉房地产业务资金压力较大，难以继续支持昊瑞机械的发展，拟收回对昊瑞机械的投资。同时，英虎机械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拟寻找新的生产场地扩大产能。因此，张建福、李应虎与李侠、李衡协商一致，将昊瑞机械 100% 股权转让至英虎机械。2020 年 3 月 10 日，英虎机械与李应虎、张建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英虎机械分别受让李应虎所持昊瑞机械 5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550 万元，受让张建福所持昊瑞机械 49.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0 万元。

昊瑞机械主要从事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生产能力的提升，专注于玉米收获机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000.00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产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产生，交易作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关联方拆借的背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5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 年期) 平均利率分别为 3.91%、3.85%、3.70%，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一致，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拆入			
利息	0	0	0
利润总额	28,052.84	25,430.98	7,346.39
占比	0	0	0
拆出			
利息	2.01	51.10	169.75
利润总额	28,052.84	25,430.98	7,346.39
占比	0.01%	0.20%	2.31%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产生的利息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6) 购买实际控制人李衡拥有的一辆二手车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保定保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衡采购其拥有、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一辆二手车，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

该二手车由实际控制人李衡购买并交由公司使用，最初由实控人李衡自有资金购买并由公司使用，而后为了区分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资产，按照当时二手车市场估价进行购买，交易价格公允。

## 2.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精锐机械、昊瑞机械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历史股东情况；

(2) 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了检索，了解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4) 取得沃克森出具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购买精锐机械通用设备定价公允性；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

(6)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拆解的背景及用途；

(7)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

(8) 取得发行人购买二手车的发票，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衡，了解其二手车出售予公司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向昊瑞机械销售配件、向精锐机械购买固定资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向李衡购买一辆二手车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核查情况

(1) 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披露义务等事项的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li> <li>（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li> <li>（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li> <li>（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li> <li>（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li> <li>（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li> <li>（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十九条需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二）重大关联交易；</li> <li>……</li> <li>（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li> <li>……</li> <li>……</li> <li>（十一）公司管理层收购；</li> <li>……</li> </ul>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li> </ul>

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 3)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同价格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及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业务的经营。”

#### 4)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相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真实，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6.关于土地和房屋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集体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3）昊瑞机械存在土地、房产上设置抵押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目前有无办理或整改进展，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的背景、具体情况、目前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房产、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产权瑕疵、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原因，目前有无办理或整改进展，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面积为 5,801.3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9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英虎机械	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纬四街南侧	4,802.17	门卫、杂物仓库
2	昊瑞机械	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纵二街和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39.20	门卫室
			320.00	临时存放间
			640.00	临时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合计			5,801.37	-
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2.94%	-

由于未履行报建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搭建的部分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面积约为 5,801.3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 2.94%，占比较小，主要用于存放杂物、废料和用作门卫室等。

鉴于该等房产未履行相关报建等程序，且短期内亦难以补办相关产权手续，该等建筑物存在拆除的风险，由于该等建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和李衡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整体瑕疵占比可控，公司主要经营房产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短期内难以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对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的背景、具体情况、目前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的背景**

发行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农机生产经营业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厂区存在场地面积较小、产能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急需扩大场所来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经政府选址，同意发行人在现生产经营所在地扩大生产。鉴于玉米收获机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在用地、厂房建设、生产开展的时间安排上较为紧迫。因此，在暂未取得土地指标的情况下，先行推进了工厂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

施工许可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及进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处罚房屋/土地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顺自然资规罚决字(2021)第009号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行人	占用王家关村、蔡家关村的集体土地	补办土地用地手续	是
顺城执罚(决)字[2020]第56号	顺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	在顺平县仙洲路西侧建设的1#车间,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是
冀保(顺)城罚决字[2021]第16号	顺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	在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建设工厂(1号车间除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是
冀保顺建罚决字[2021]第24号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厂区2#、3#、4#车间、食堂、办公楼、公寓楼、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警卫室、值班室建筑项目的施工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是

##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处罚(占用土地)

### 1.处罚具体情况

2021年3月31日,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顺自然资规罚决字(2021)第009号),载明发行人2015年3月8日开始占用王家关村、蔡家关村的集体土地建机械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违法占地类的处罚基准,处罚如下:(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备,恢复土地原状;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备;(3)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1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公路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200,840.1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违法占地类的处罚基准 2、4：“非法占用耕地的，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罚款系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 2.整改措施及进展

该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使用的裁量标准较轻，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且上述土地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英虎机械已及时缴纳罚款，英虎机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耕地大量毁坏，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英虎机械自 2020 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英虎机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的经营场地，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方式，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占用农田或耕地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占土地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处罚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23日，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城执罚（决）字[2020]第56号），载明发行人在顺平县仙洲路西侧建设的1#车间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处以罚款745,902元并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2021年11月26日，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保（顺）城罚决字[2021]第16号），载明发行人2014年在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建设工厂（1号车间除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处以罚款1,499,567元并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 2.整改措施及进展

该处罚作出后，发行人积极配合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调查处理，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照保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22），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办字[2017]25号）补办相关手续。《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城执罚（决）字[2020]第56号）作出时，发行人1#车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处罚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在上述处罚作出后积极整改，且被处罚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除上述两项处罚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要求整改拆除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1.处罚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9日，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保顺建罚决字[2021]第24号），载明发行人于2015年建设的英虎机械厂区2#、3#、4#车间、食堂、办公楼、公寓楼、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警卫室、值班室建筑项目的施工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99,913.4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补办手续。

##### 2.整改措施及进展

上述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照保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22），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办字[2017]25号）补办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2#、3#、4#车间、食堂、办公楼、公寓楼、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警卫室、值班室建筑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在上述处罚作出后积极整改，且被处罚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2月7日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除上述两项处罚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被处罚土地、房产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瑕疵已得到有效修正，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土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上述房产、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因生产旺季需要流动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2022 年综字第 03270001 号），合同金额为 8,5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以昊瑞机械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财产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名称
1	昊瑞机械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	发行人	冀(2021)临漳县不动产权第0004820号	196,740	121,436.85	抵押	12,000.00	2022.3.27-2023.3.2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抵字第03270006号)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发行人贷款已全部清偿，昊瑞机械房产、土地上设置的抵押已解除，抵押权不存在行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临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回复函》（临自资规查询 2023（157）号），昊瑞机械冀（2021）临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0 号无抵押、无查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土地均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昊瑞机械房产瑕疵情况；

2.查阅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英虎机械项目规划认可意见及土地合并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3.核查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等资料，并对厂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情况；

4.询问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厂房建设及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背景；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合法合规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6.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合法合规性；通过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7.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借款凭证以及昊瑞机械最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抵押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未履行报建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搭建的部分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且短期内亦难以补办相关产权手续，该等建筑物存在拆除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其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比重较小，整体瑕疵占比可控。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土地、房屋，或该无证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无证土地、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综上，前述瑕疵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部门土地、房产涉及的罚款已全部缴纳完毕，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政策补办用地手续，涉及处罚的土地、房产现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上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3.昊瑞机械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到期，根据昊瑞机械最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昊瑞机械土地、房产上设置的抵押已解除，不存在抵押权行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19.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25.29 万元、127.82 万元和 558.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泄密风险；（2）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如有），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劳务外包之外有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3）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一）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生产需求的增加导致用工人员需求量持续增加。发行人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生产旺季生产人员短缺，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临时短缺问题。为应对生产旺季产品订单增加及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公司产能及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岗位及少量清扫保洁、安保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

**（二）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年份	劳务外包服务具体岗位	工作内容
2020 年度	门卫、保安	门卫值守、场内巡逻
2021 年度	门卫、保洁、保安	门卫值守、场内巡逻、厂区卫生清洁
	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岗位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
2022 年度	门卫、保洁、保安	门卫值守、场内巡逻、厂区卫生清洁
	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岗位	还田机、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
	零部件组装工、机加工	零部件的加工及零部件组装工作

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岗位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一线生产辅助岗位及保安、保洁等后勤岗位，前述一线生产辅助岗位涉及的生产工序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技术含量较低，人员可替代性强，且不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如有），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劳务外包之外有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一）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共 1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3.18	王文号	100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任集乡杨堂行政村后王楼二组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号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按月结算，当月服务费为实际发放加工的产品量*产品加工单价。 <b>主要权利义务：</b> 由劳务公司为其服务员工进行安全统一培训，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8.12	李兴光	100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寺庄镇寺庄村望顺路 57 号	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及销售；涂装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厨具卫具、生活日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坤持股 35%，李兴光持股 35%，王伟持股 30%	<b>工作内容：</b>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按月结算，当月服务费为实际发放加工的产品量*产品加工单价。 <b>主要权利义务：</b> 由劳务公司为其服务员工进行安全统一培训，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顺平县聚贤人	2021.12.21	王冲	2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蒲阳镇东五里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装卸、搬运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装卸、搬运活动）；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会议及	王冲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力资源有限公司				岗村红绿灯南行 100 米路西	展览服务, 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 建筑物内清洁服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费用标准。 <b>主要权利义务:</b> 发行人不得与该项目服务人员形成雇佣劳动关系, 劳务公司应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 服务人员各项税费由劳务公司负责办理。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9.9.11	雷博	210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隆尧镇康庄西路北侧国土局 1#楼 2 号门市	一般项目: 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职业介绍;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物业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家庭服务。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雷博持股 96.8571%, 宋跃亮持股 1.5714%, 胡云波持股 1.5714%	<b>工作内容:</b>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 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 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 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 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 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 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	2022.2.28	魏英彪	2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王西章镇南寺庄村商贸路 6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 人力装卸、搬运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装卸、搬运活动); 职业中介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物外墙清洗服	魏英彪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还田机制造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计件收费,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 <b>主要权利义务:</b> 发行人不得与该项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有限公司				号	务,建筑物内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服务人员形成雇佣劳动关系,劳务公司应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服务人员各项税费由劳务公司负责办理。
国意物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9.5.22	赵岩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06号院内302室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清洁服务;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家庭服务(家教除外);家居装饰;热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美容;理发;销售食品(食盐批发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岩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保洁服务。 <b>费用结算方式:</b> 8,400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应按时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或薪酬,缴纳相应的雇主责任保险。保洁员在工作期间为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而致伤、致残或事物,由劳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1	王辉	300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黑龙洞仿古一条街4号楼	一般项目: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安防技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安全检查;服装、消防器材、安防产品、通讯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楠持股 36%,王辉持股 34%,张丽华持股 30%	<b>工作内容:</b> 保安服务,负责门卫值守,场内巡逻。 <b>费用结算方式:</b> 2020.1.16-2022.1.15期间:17,500元/月; 2022.1.16-2023.1.15期间:20,000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对派出为发行人服务的保安员进行管理,劳务公司应按要求完成对保安员的培训与管理;劳务公司与保安人员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保安人员的福利待遇、工伤意外保险等权益由劳务公司负责办理；劳务公司对保安人员应及时发放薪酬。
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7.26	张学德	300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浴新南大街50号金洲国际商务大厦2404室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务输出（限国内）（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经营）；劳务派遣（限国内）（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搬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综合档案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现岑持股 33.3333%，呈建岗 33.3333%，张学德持股 33.3333%	<b>工作内容：</b>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
保定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8.4	黄娟	2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桃源东大街与永平路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输出；劳务外包；建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架子管、扣件租赁；水电暖安装、维修；园林绿化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动政策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娟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门卫工作。 <b>费用结算方式：</b> 12,000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由劳务公司自行发放和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等人力费用；劳务公司应保证外包服务人员具备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基本条件，发行人不对劳务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的争议等承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担任何责任，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劳务公司承担。
保定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92.7.28	陈立军	1,000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092号	保安服务，停车服务，物业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消防器材、通信设备、交通设施、智能照明器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皮革制品、帐篷、箱包、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b>工作内容：</b> 保安服务。 <b>费用结算方式：</b> 12,000 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及专业技能培训；劳务公司保安人员在工作岗位上为维护发行人利益发生不测造成伤亡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费用。
河北光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30	陈金如	1,000	临漳县邺都南大街（洛村、南四环东北角）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餐饮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网络监控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如持股100%	<b>工作内容：</b> 保洁服务。 <b>费用结算方式：</b> 8,400 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保洁人员的岗前培训、合同签订、职工的教育管理、处理劳动纠纷、工资发放、解除劳动关系、社会福利等事项；劳务公司代为外包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安全事故处理、保险待遇理赔事宜；由劳务公司自行负责外包人员的工资发放。
保定敬安人力	2021.12.20	宋旭佳	2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盛世华庭底商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	宋旭佳持股80%，贺万春持	<b>工作内容：</b> 零部件组装工作和机加工作。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外包工作量确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号	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20%	<p>定服务费用标准。</p> <p><b>主要权利义务：</b>劳务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其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发放所属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劳务公司雇员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伤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劳务公司作业人员的薪资或保险费由其自行负责发放和缴纳，发生的赔偿或处罚责任由其自行承担。</p>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4.6	石运强	300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西吕营镇北屯庄村	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招聘；劳务外包；互联网（劳务）招聘；职业培训（限在职人员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服务外包；代缴职工保险；人才测评、交流和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会展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运强持股 100%	<p><b>工作内容：</b>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p> <p><b>费用结算方式：</b>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p> <p><b>主要权利义务：</b>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p>

综上，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

根据《保安管理服务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由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根据保定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其均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其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专业资质。除上述保安服务外，发行人的外包业务工作内容亦不涉及需要具备特殊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的情形。

**（二）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有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系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业务收入占其当年度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5%以上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业务收入在其当年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名称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约 30%
2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约 80%，2022 年约 50%
3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80%
4	保定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少于 1%
5	保定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2.5%
6	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少于 1%

序号	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名称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7	国意物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约 1%
8	河北光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少于 1%
9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6%
10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6%
11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20%
12	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2%
13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80%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外，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或占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当年收入超过 85% 的情形。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 （三）劳务外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劳务外包所涉生产工序均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操作专业性难度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类型劳动者可执业工种种类多样，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亦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并结合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对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予以确定，主要有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和通过工时结算劳务费用两种计费方式。

#### 1.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存在以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情况，主要劳务外包加工的零部件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费用定价与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定价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粮仓加工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26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6	226	-
	发行人自制	200.01	196.03	-

还田机总成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3.96	-	-
	发行人自制	574.10	-	-
驾驶室平台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95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
	发行人自制	59.34	58.01	-
还田机总成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3.96	-	-
	发行人自制	574.40	-	-

2022年，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的加工服务，由于结构、规格、用料、尺寸等差异较大，缺少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且该零部件非发行人自制件，难以进行内部成本价格比较，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加工服务价格。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因发行人临时用工需求，为发行人提供操作难度低、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劳务外包价格略高于自制成本，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需要支付劳务外包公司合理费用，其中包括其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同时，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需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主要人工的时间主要为生产旺季，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劳动力相对匮乏地区，旺季时招工较为困难，导致劳务外包价格较高。因此，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计件价格略高于发行人自制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通过工时计算劳务费用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0年开始存在以工时结算劳务费用的情况，涉及的外包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保安/门卫、保洁以及部分零部件组装等辅助性岗位。

关于保安/门卫、保洁岗位，劳务费用定价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服务项目	定价类别	服务提供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保安/门卫	保定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	-	2,000	2,000
	保定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顺平县	2,000	2,000	-
	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500	2,500	2,500

服务项目	定价类别	服务提供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保洁	国意物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顺平县	2,100	2,100	-
	河北光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100	-	-
顺平县最低工资月标准			1,580	1,580	1,580
临漳县最低工资月标准			1,680	1,680	1,680

注：数据来源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行人上述保安/门卫、保洁岗位的劳务费用定价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月标准，其定价标准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发行人各报告期内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费用稳定，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零部件组装等辅助性岗位劳务费用定价与发行人员工工资小时标准及当地最低工资小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服务项目	定价类别	服务提供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零部件组装等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顺平县 临漳县	25-28	-	-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8	-	-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顺平县	24-25	-	-
	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2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61,154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			29.3		
顺平县最低工资小时标准			16	16	16
临漳县最低工资小时标准			17	17	17

注：1.数据来源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发行人2022年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2022年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2022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12（月）÷21.75（天）÷8（小时）。

上述零部件组装等辅助性岗位每小时劳务费用定价高于当地最低工资小时标准，因上述辅助性岗位操作难度较低，其每小时服务费标准略低于发行人当年生产人员的平均小时薪酬。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定价标准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发行人外包岗位工作量、内容和强度，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基于公司劳务外包岗位对应人力资源市场的特点及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方式，公司劳务外包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已涵盖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协议主要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关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双方亦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外包服务业务量配备劳务人员，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劳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劳动用工法律责任，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人）	劳动用工月平均总人数（人）	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2020 年度	11	634	645	1.71%
2021 年度	24	996	1,020	2.39%
2022 年度	81	1,110	1,191	6.83%

注：1、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劳务外包人员总人数÷12（月）；  
 2、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公司员工总人数÷12（月）；  
 3、劳动用工月平均总人数=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

4、发行人2020年3月底完成收购昊瑞机械，发行人2020年劳务外包人数及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昊瑞机械2020年1-3月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分别为1.71%、2.39%、6.83%，占比均低于10%。

### （三）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内容上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署外包协议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权利义务关系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调节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民法典》调节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民法典》调节
服务定价方式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情况定价	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	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计件结算或按工时结算
劳务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管理劳务派遣人员	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外包人员	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外包人员
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结算及支付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遣人员数量结算派遣费用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发放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发放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由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协商确定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

综上，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明确公司将部分辅助性岗位及后勤岗位工作交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承包，双方根据工作量按计件或工时结算方式结算服务费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劳务人员的聘用，与劳务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对其日常工作、人事奖惩等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发行人不直接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不直接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方面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况。

根据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用工及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结算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劳务外包工作明细等；
- 2.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公司及服务提供情况；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网络检索查询了解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及劳务用工成本情况；
- 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就发行人劳动用工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因发行人公司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生产旺季生产人员短缺，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问题，且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生产需求的增加导致用工人员需求量持续增加。

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岗位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一线生产辅助岗位及保安、保洁等后勤岗位，前述一线生产辅助岗位不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

2.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均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其中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专业资质，发行人的外包业务工作内容亦不涉及需要具备特殊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的情形。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主要依据为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主要有计件结算劳务费用和通过工时结算劳务费用两种方式，定价具备公允性。

3.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经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用工及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0.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客户需求、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玉米收获机及零配件的产能消化安排；（2）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3）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客户需求、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玉米收获机及零配件的产能消化安排

**（一）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总投资 41,343.95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 台玉米收获机整机的生产产能，其中：新增适应黄淮海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型 2,500 台/年，新增适应于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型 1,500 台/年，新增适应于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型 1,000 台/年。项目达产后，该项目可从以下方面实现产能消化：

**1.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需求良好，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021 年，我国玉米机收水平为 78.95%，作为我国三大粮食作物，相比于小麦机收水平 97.59%和水稻机收水平 94.43%，玉米的机械化收获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减少和土地流转加快，玉米收获机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新增需求。

2021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为 61.06 万台，市场保有量大，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小麦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8.94%；水稻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0.33%。在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械中，小麦、水稻收获机械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而 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仅为 21.51%，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产品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综上，发行人将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 **2.目前发行人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已经具备在上述区域拓展业务的能力，有助于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系我国主要的玉米收获机市场，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1年，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销量为1.72万台，约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的比例为28.30%，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销量为0.38万台，约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的比例为6.20%。

2021年，发行人在西北、东北地区的销量分别为202台、2台，市场占有率分别仅为5.34%、0.01%，市场占有率低。但是，发行人正在逐步拓展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经销网络，相关区域的布局已初见规模。随着发行人推出适应于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机型并实现销售，发行人已具备向上述区域进行全面市场推广的能力。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的设计产能为适应西北地区的机型1,500台/年，适应东北地区的机型1,000台/年。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完善相关产品性能，在上述区域市场积极推广，凭借公司良好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实现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 **3.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通过深耕黄淮海地区的薄弱环节，有效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发行人深耕黄淮海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多年，市场影响力较高，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市场份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共拥有219家经销商，已形成较为密集的经销网络。但是，山东部分地区、安徽北部和河南驻马店仍是发行人的市场薄弱地区，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上述区域对于发行人仍拥有较大市场空间。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新增黄淮海地区的产能2,500台/年，发行人通过完善产品性能，积极进行市场推广，提升市场份额，能够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 4.结合在手订单，发行人客户需求能够保障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根据对下一年的市场预测情况，于每年末向发行人下达下一年的采购订单，并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发行人根据经销商订货情况和自身产能安排生产。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较强，经销商期末订货数量较多，受产能限制，发行人未能有效满足经销商的订货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期末经销商订货数量	11,829	14,185	8,458
下一年销量	-	9,261	8,500
下一年产能	9,000	9,000	9,000
期末订货数量/产能	131.43%	157.61%	93.98%
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	14,000	14,000	14,000
订货量/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	84.49%	101.32%	60.4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每年的订单数量，能够较好的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 （二）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

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总投资 25,441.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产能规模。该项目主要配套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整机生产，增强零配件自制能力，保证零配件供给质量，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产能规模（含“三包”配件 4,200 套），完全用于内部整机制造和三包服务使用，不对外进行销售。

截至目前，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9,000 台/年，加上本次募投项目“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所形成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形成 14,000 台/年的玉米收获机整机生产能力，对零部件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统一进行零部件生产并提高零部件生产工艺水平，提高零部件生产质量，完善整机产品结构设计，增强玉米收获机整机产品性能和质量，积极拓展玉米收获机市场，提高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240.56万元、160,646.56万元和179,544.8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76%，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分别为69.68%、69.16%和57.87%。负债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金额较大，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余额合计分别为9,903.02万元、49,229.66万元和52,035.46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用于生产所需，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随之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5,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运营及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1）支付原材料采购款；（2）持续产品研发投入所需的周转资金；（3）引入人才支付工资薪酬；（4）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

### 三、结合当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玉米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合理预测”，即：发行人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均衡淡旺季产量，保证合理库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外购、外协及自制零部件相结合，并统一装配的生产方式。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构成，其中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2,522.19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32%。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与现有产能及生产模式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56,873.02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扣除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77.13%，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投资金额为11,724.22万元，机器设备投资金额为45,148.80万元。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投入使用后将提升

发行人的生产能力、零部件配套供给能力和研发水平，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发行人的产品自制率上升，外协采购的零部件数量和金额将大幅减少，但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构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具体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6,406.38	2,266.49	14,139.89
	机器设备	16,301.53	4,333.68	11,967.85
	运输设备	1,005.23	611.27	393.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32	301.94	160.38
	合计	<b>34,175.47</b>	<b>7,513.38</b>	<b>26,662.08</b>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6,500.09	568.36	5,931.74
	软件	120.06	21.53	98.53
	合计	<b>6,620.15</b>	<b>589.89</b>	<b>6,030.27</b>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类别固定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因此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额和新增摊销。项目达产后，假设其他情况不变，在最近一年末基础上新增固定资产及折旧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具体类别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	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30,780.24	22,367.18	3,725.60	56,873.02
	当期折旧	2,606.42	1922.95	316.66	4,846.04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规模合计增加 56,873.02 万元，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4,846.04 万元，占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21.17%。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主要生产整机，项目达产后能够给发行人带来较好的收入

和盈利；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所生产的零部件主要用于发行人整机生产和售后服务所需的零部件，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可以大幅减少外协采购数量，减少外协采购成本；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改建研发场地，投入研发设备，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研发创新基地，该项目不产生营业收入。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类别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	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04,633.03	28,176.62	-	104,633.03	179,544.86
毛利率	15.32%	19.87%	-		19.68%
折旧摊销	2,606.42	1,922.95	316.66	4,846.04	
净利润	18,510.89	5,744.00	-	24,254.89	22,887.14

注：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不对外进行销售，故营业收入合计未考虑该项目的营业收入。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能够实现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能够降低发行人的产品材料成本，上述两个项目共同作用对发行人业绩所带来的增长，能够较好消化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所带来的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联性；

2.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生产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及经销商等，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用户需求等，核查募投项目中玉米收获机及零配件的产能消化安排；

3.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等，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核查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4.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实施目的，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对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明细，计算相关财务指标等，核查分析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客户等对发行人产品仍保持较高的需求，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能够得到较好的消化；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发行人零部件的自制能力，新增产能与公司整机产量及三包服务用量相匹配，不存在需要消化新增产能；

2.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日常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对流动资金拥有较高需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具有必要性；

3.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大幅减少发行人外协采购比例，但对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其折旧费用将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项目达产后，若有效利用新增产能，新增的收入、利润等将能够覆盖折旧摊销费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 21.关于其他

**21.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未完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4 号》中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2	206	2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 人退休返聘，6 人外单位缴纳，94 人新农保，84 人自愿放弃。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7	236	34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 人退休返聘，7 人外单位缴纳，106 人新农保，71 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314	327	96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 人退休返聘，4 人外单位缴纳，45 人新农保，165 人自愿放弃。
工伤保险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2	206	2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 人退休返聘，5 人外单位缴纳，179 人自愿放弃。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7	236	34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 人退休返聘，5 人外单位缴纳，179 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237	404	101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 人退休返聘，3 人外单位缴纳，283 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2	206	2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 人退休返聘，4 人外单位缴纳，180 人自愿放弃。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5	238	34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 人退休返聘，5 人外单位缴纳，181 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236	405	101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 人退休返聘，3 人外单位缴纳，284 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1	207	2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 人退休返聘，6 人外单位缴纳，146 人新农合，33 人自愿放弃。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4	239	3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 18人退休返聘, 5人外单位缴纳, 147人新农合, 35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318	323	95人新入职或试用期, 17人退休返聘, 4人外单位缴纳, 51人新农合, 156人自愿放弃。
住房 公积金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1	207	2人新入职或试用期, 20人退休返聘, 3人外单位缴纳, 182人自愿放弃。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6	237	3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 18人退休返聘, 3人外单位缴纳, 182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363	278	9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 17人退休返聘, 2人外单位缴纳, 165人自愿放弃。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1、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暂未完成缴纳; 2、部分未缴纳人员已参保新农合/新农保; 3、部分未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 4、部分未缴纳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

自2020年起, 发行人逐步规范、积极整改, 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 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 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逐步提升。

## (二) 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 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测算, 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	301.65	418.45	123.92
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63.33	91.32	115.59
合计需补缴金额	364.98	509.77	239.51
当期利润总额	28,052.84	25,430.98	7,346.3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30%	2.00%	3.26%

注：1、上述测算的补缴主体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

2、根据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2020 年 2 月 26 日《河北医疗保障局 河北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以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英虎机械和昊瑞机械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免征单位缴费部分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的医疗保险，故 2020 年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未包含免征及减半征收部分；

3、为最大限度匡算补缴金额，上述补缴主体采用每月应发工资与最低缴纳基数孰高值作为测算基数。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均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李侠、李衡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因此，若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相关的诉讼纠纷案件以及取得应缴未缴在职人员已签署自愿放弃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发行人与上述未缴纳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未完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逾期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补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逾期未办理或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但鉴于：

1. 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开立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或要求发行人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时，若发行人按照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缴纳或办理相应的手续，发行人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有关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李侠、李衡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

综上，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集中清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风险，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核定单、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明细，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 查阅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并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的诉讼纠纷案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是否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提供的补缴金额测算明细资料；

6.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查阅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确认其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2）部分未缴纳人员已参保新农合/新农保；（3）部分未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4）部分未缴纳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

2.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2.00% 及 1.30%，占比较低，此外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承担的补缴、处罚等损失费用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应缴未缴在职人员已签署自愿放弃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鉴于（1）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开立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记录；（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引发纠纷、争议；（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集中清缴社保公积金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1.2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 **（一）发行上市相关规则中关于同业竞争的主要相关要求**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前述规定中“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和核查范围，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一）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二）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的完整性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 1. 核查对象

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核查业务范围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 2. 核查依据

公司同业竞争的主要核查依据如下：

(1)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函；

(2)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要亲属及任职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3)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李应虎、李俊爱，了解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主要亲属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上述核查范围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二、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函；
- 2.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要亲属及任职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 3.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李应虎、李俊爱，了解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主要亲属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 2.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1.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发的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进展、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

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1	低损高效自走式杂粮联合收获机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2	四垄型立滚式割台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研发	周景义、张昌军

**二、上述项目的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进展、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一) 低损高效自走式杂粮联合收获机项目**

**1.合作内容**

该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拟共同开发适用于丘陵、山地以及中、小地块使用的自走式杂粮杂豆联合收获机。具体为：研制自走式杂豆联合收获机样机 1 种，割台 2-3 种，脱分机构 2-3 种。

**2.合作背景**

杂粮杂豆系河北省主要特色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河北省丘陵山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40% 以上，但是，目前相关作物的机械化收获水平低，相关市场需求旺盛。

该项目合作方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在农机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科技实力。该项目的杂粮收获机与玉米收获机在底盘结构等方面类似，可利用项目研究成果改善发行人产品，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该项目，探索新业务方向。

**3.目前进展情况**

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3 年底结项。

**4.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协议约定，本合作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的部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5.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

经营未受到限制，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情况。

## （二）四垄型立滚式割台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研发

### 1. 合作内容

该项目的合作内容为：共同研发四垄型立滚式割台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

### 2. 合作背景

四垄型立滚式割台系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一种割台类型，其技术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发行人为完善技术储备，拟与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

### 3. 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始合作。

### 4.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协议未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因此，产权归属原则上遵循“谁发明谁拥有”的原则。

### 5. 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作方就该项目未产生研发成果，不存在后续研发生产经营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形。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进展、研发成果归属等；

3. 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了解目前发行人正在经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

关争议。

##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发的项目。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和目前进展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清晰，目前未发现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存在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21.4 根据申报材料，昊瑞机械因未按照规定落实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厂房内敷设不符合规定的电气线路插座等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安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安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 1. 应急管理部门处罚

2020年5月15日，临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昊瑞机械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未按照规定落实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

2020年6月5日，临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冀邯临）应急罚[2020]4号），载明昊瑞机械未按照规定落实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3,000元。

根据临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明确昊瑞机械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的调查处理，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完成了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2.消防救援部门处罚

2020年6月28日，临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临漳（消）行罚决字[2020]0005号），载明2020年4月10日，昊瑞机械厂房内南侧3处插座靠近可燃物敷设，未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2.4条规定，2020年6月5日，河北省临漳县消防救援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期满复查，敷设不符合规定的电器线路插座，拆除1处，仍有2处靠近可燃物敷设，未整改完毕，复查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昊瑞机械责令停止使用敷设不符合规定的电器线路插座，并处以罚款3,000元。

根据临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明确昊瑞机械积极配合消防救援大队的调查处理，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临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自2020年以来不存在其他被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安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 1.发行人

为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更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发行人厂区内按照要求配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辅助设备。

发行人已设立环保安全部，并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安全方针、政策和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职业卫生防治等管理办法，制定、监督、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研究相关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等工作。

同时，发行人对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明确，要求生产人员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生产部门每半个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讨论、布置及回顾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事项。

## 2.昊瑞机械

昊瑞机械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章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昊瑞机械厂区内按照要求配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辅助设备。

昊瑞机械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安全人员，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同时，昊瑞机械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其将安全生产责任具体划分到各个生产环节和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了生产经营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顺平县应急管理局及临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性文件，并询问环保安全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措施的推进与执行情况；
- 3.核查顺平县应急管理局、临漳县应急管理局、临漳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询应急管理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其将安全生产责任具体划分到各个生产环节和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了生产经营安全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 2.根据顺平县应急管理局、临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1.5 根据申报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农业机械排放标准将由“国三”升至“国四”。**

**根据公开信息，（1）2020年发行人存在作为某案件被执行人的情形；（2）发行人曾因税款缴纳事项被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发行人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2）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收、环保等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2020 年发行人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

关于“2020 年发行人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实际上发行人系申请执行人，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因生产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向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磁阀组 1,000 套，合同总借款为 310 万元。后发行人发现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二批货物（数量 100 台）在农业机械中不能正常使用。经双方沟通得知，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将四联阀的阀芯由“雅阁”牌更换为“力士乐”牌，事前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双方为此产生争议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就此，发行人向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退还预付货款、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636 民初 9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返还发行人预付货款 88 万元、退还发行人支付货款 31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 9.3 万元。

后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6 民终 1151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应退还发行人货款 31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 9.3 万元。

在终审判决作出后，为要求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前述判决，发行人向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执行完毕，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20）冀 0636 执 318 号《结案通知书》。

综上，关于“2020 年发行人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实际上发行人系申请执行人，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收、环保等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 1. 发行人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产品按照“国三”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022年6月，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下发《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7号），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各鉴定机构不再受理中国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国三”）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及相关变更申请；自2022年12月1日起，将不再发放国三农机产品鉴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玉米收获机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相关要求购置了符合中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国四”）的柴油机并升级了后处理系统。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均已取得了国四农机产品鉴定证书，符合《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未因产品排放标准不达标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

就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英虎机械持有编号为91130636685737418T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7/25-2027/7/24），昊瑞机械持有编号为91130423MA09WQ1N52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1/8/24-2026/8/23），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检测或监测报告，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披露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未因产品生产环节污染物排放违规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收、环保等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税收、环保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阅公司与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争议相关的民事裁判文书，了解相关案件的基本事实及裁判结果；

2.查阅《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7号）等排放标准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情况；

3.查阅公司生态环境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登录生态环境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政府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在百度搜索引擎、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税务等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2020年发行人作为案件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系申请执行人，河北永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系被执行人。

2.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税收、环保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在军

  
王振

2023年6月7日